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月刊

第十期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訓 遺 理 總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先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礦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民政月刊第十期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法規

中央法規

票據法

縣保衛團法

審計部組織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考績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本省法規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修正安慶警稽查處暫行章程

安慶市抽收迷信章程

公牘

訓令

取緝類似仙姑庵之各種非法團體迷信神權惑衆斂錢令

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重行核定令

禁種鴉片令

轉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令

除國用教育災災軍用各種物品外一律不予免稅令

禁止夜市令

分呈文件務須於文尾敍明『除分呈某機關外』字樣令

保護醫師呈驗之部證暨文憑令

書肆立案禁用圖書館字樣已開業者應婉囑更正令

轉發風俗調查表式令

新疆省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通飭知照令

轉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認爲不成立令

搜集名勝古蹟照片插登民政月刊令

頒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令 附圖式及說明書

催繳民政月刊刊費令 附預繳刊價表

各縣公安分局攢派民政月刊令 附預繳刊價表

指令

指令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爲擬辦該市僧道唪經禮懺迷信捐附章程請核示由 附原提案及原呈

指令省會公安局呈轉前市立官醫院院長潘炳麟呈請就原有官醫院基礎改組平民醫院附送簡章請備案由
附原呈及簡章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要

調查

來安縣視察詳表

太和縣視察詳表

秋浦縣視察詳表

報告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計劃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四

太和縣縣政計劃

和縣縣政計劃

貴池縣政計劃

特載

怎樣規律我們的支配慾.....

胡漢民

繼續 總理精神恢復中國民族固有的勇氣.....

戴季陶

內政部革新縣政計劃.....

樊象龍

附錄

衛生省教育實施方案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課程綱要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浙江省土地陳報細則

法規

中央法規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及支票、

第二條 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號碼不附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款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

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得票據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

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

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稱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往、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

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

而消滅、對支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潔價之日起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之、黏單

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畢業所住所或居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一條 票據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決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二條 票據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

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

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

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

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 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

之記載者、不在此限、背書人於票上記載

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之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票據債務對於受任人所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

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
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
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
任、

第三節 承 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
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
人簽名付款、僅在票面簽名、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得
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
其期限、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
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
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
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項所許或
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
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
通知其前手承兌付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
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执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
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
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执票人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
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六條 执票人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
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
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
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

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

、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應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入姓名、

三、年月日、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

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

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 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副本上記載左列各款、

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

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爲發票人保證、

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

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保證

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離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第

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

一個半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

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

末日、

、應作成拒絕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

第七節 付 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

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

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之責、擔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

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變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

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

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執票拒絕

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

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應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一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諸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

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

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

、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暫

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

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

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

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一〇

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

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雖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

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逃匿其他原因無從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決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

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書證、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

應於延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毋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

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

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之所定期限

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

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

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急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

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

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據債務票人仍得行使追索、被追索權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

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
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發票人爲第九十

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
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摺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
票及付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
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
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證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

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
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副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
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
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
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
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
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
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
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
往、前手所在之見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

市價、以發票日市價爲準、

第一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或保全

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爲爲前項行爲者、對
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〇二號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

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

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爲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

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二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

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二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

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之意旨或

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

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

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

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

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

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

之、匯票有複本或副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副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

其副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

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

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或謄本上原有

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粘單上作成者、並

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
一分、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

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

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應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

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

編列號數、未經準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

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者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其爲分別轉讓者

、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

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下、得行使追索權、

一、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

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

獲承兌或付款、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第十二節 膜 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膜本之權利、膜本應標

明膜本字樣、膜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
註明迄於何處爲膜寫部分、背書及保證、
亦得在膜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
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一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膜本上載明原

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
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
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
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 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
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
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
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
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一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一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

票人爲兌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
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
二條之規、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
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
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
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

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於喪失追索權、

第二二〇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

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二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 票

第二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人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二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地之

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

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項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

上記載拒絕文義、及期年月日、并簽名者、

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

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

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

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係付或其他同

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信

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蓋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

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將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之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竊綫支票正面劃平行畫二道、或於本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三五條 違反第一三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第一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全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示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

之數、足數支付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

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六

縣保衛團法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

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 残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

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十

總團長指派之

送該管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拘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

第五章 奬懲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罰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趕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開了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公布聽候失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遭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謢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舊端驅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

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團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

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

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

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團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

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

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

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團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

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團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

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造清冊呈報總團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二

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各縣區甲牌數目及開丁名額列表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

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速坐之處分爲免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書押) 備 考

甲長

副甲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分處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蓋章 或捺印 押印 備考
			第一甲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二甲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三甲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四甲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五甲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六甲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七甲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八甲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九甲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甲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一甲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十二甲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十三甲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十四甲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甲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十六甲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十七甲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十八甲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十九甲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甲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一甲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二甲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三甲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四甲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甲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六甲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二十七甲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二十八甲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二十九甲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三十甲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十一甲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甲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三甲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四甲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五甲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六甲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七甲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八甲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三十九甲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甲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一甲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甲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三甲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四甲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五甲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六甲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七甲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八甲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四十九甲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甲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一甲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甲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第一百零四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三甲	第一百零五戶家長	第一百零六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四甲	第一百零七戶家長	第一百零八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五甲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六甲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七甲	第一百一十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一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八甲	第一百一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三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五十九甲	第一百一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五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六十甲	第一百一十八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九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第六十一甲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第一戶家長

說

-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之用
- 四、本結甲之下不分牌以期適用同甲互保之精神

明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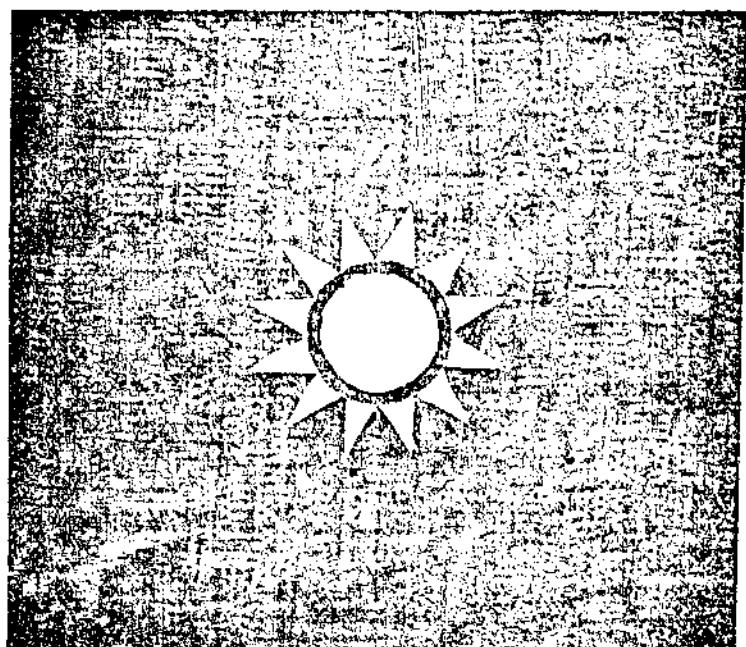
日

縣

(式)

形色號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有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爲七寸旗桿塗以朱漆長七寸圓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繩於旗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頭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頭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爲准)左端白布上所書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一、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審計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

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

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

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

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

副部長代理

處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處處

一 第一處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

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處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

一、二款及第二款事務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三 第三處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

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

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

兼任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

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

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兼任分別執

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

協審稽查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

務其名額另定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

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

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

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六條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

服務成績及擬薦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會

一 級後任命之

第八條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

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

僅先敘用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

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放取名次

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

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敍用須從初級敍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

格人員自選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敍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佈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停止選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

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

彙送銓敍部

銓敍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

後即交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國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或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

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蘭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

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

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

疑義時得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

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

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

及格者

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

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

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徇私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

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

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

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

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

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

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

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

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

前行銷禁止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

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

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

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取麻醉藥品按次

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

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

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

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

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

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

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

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

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

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

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

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

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送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

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聯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送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項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

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并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有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契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煙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

，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煙委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于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于日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予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于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征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

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載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

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第四條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與退役俸

辦事如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庶務及經常費之管理各事項

二 會計組 掌理關於本公司營業會計各事項

三 技術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及空氣空港暨飛降場所之管理

及設備事項

四 發運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

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

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

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領使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領使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領事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

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身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文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驗證印章再行發給並發給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報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

照

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通行知

呈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雖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查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折法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七、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其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第四條 出差時一切雜用除因公拍發之電報准其聲明次數字數特別開報外餘概由雜費內支給不得另報

第五條 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六條 出差委員於奉委後備具領字呈由委任機關酌定預發旅費數目轉知財政廳照發差跋核實造報不足補發有餘繳還

第七條 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其所需旅費接委員階級依旅費表支給之表式列後

第八條 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接委員夫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之

第九條 旅費表所列宿費食費僕從食宿費雜費均按日計算惟所至之處倘有公地寄宿時不支宿費在輪船

附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表

類別	別	簡任	委員	薦任	委員	委任	委員	委任	委員	附記
火車頭	車頭									
船官										
六等座位										
三等房	船艙									
二等房	船艙									
一等房	船艙									
食費	一圓五角	一圓二角	一圓一角	一圓五角	一圓二角	一圓一角	一圓五角	一圓二角	一圓一角	

宿	費	一	圓	五	角	一	圓	二	角	一	圓
僕	從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雜	費	一		圓	六		角	五		角	五

(僕從每名每日准支食宿費五角火車
三等座位輪船統一
如旅館茶房酒資上下船搬運行李臨
時雇用人力車紙張郵費等類)

修正安慶軍警稽查處暫行章程

時報告處長核辦

- 一 本處定名曰安慶軍警稽查處由省政府頒發木質鑑記
一顆以昭信守
- 二 本處受省政府指揮監督以巡查市面檢查輪船盤查旅
館偵察反動份子及匪類維持軍紀風紀為主旨
- 三 本處管理區域以安慶市距城五里以為爲限
- 四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五 本處設稽查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處長委任呈
報省政府備案
- 六 本處由省政府通知駐省軍事機關派兵士若干人並令
省會公安局派巡警若干人均常川駐處擔任稽查職務
駐處軍警餉項仍由原派機關發給本處不另支付
- 七 本處職員受處長命令率同軍警於巡查市面盤查旅館
及檢查輪船時如獲有違禁物品及形跡可疑之人應隨
- 八 處長接受前條報告後應將所獲人物報由省政府察核
分別轉交司法或軍事機關究辦
- 九 本處如查有反動份子圖謀不軌危害公安情事應立呈
省政府核辦但遇事機迫切為防止逃逸起見得由本處
遣派軍警先行逮捕之
- 十 本處遇客軍過境時得請臨時加派若干人會同巡查遇
有該軍兵士滋事不服制止即帶交該管長官懲辦
- 十一 本處每月經費以四百元為限由處長酌量支配擬具
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 十二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安慶市抽收迷信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僧道尼姑無論在庵寺或市民
宅內以營業為目的為市民開場作法者均應

遵照本章程辦理

場之前繳送市政籌備處核收取具捐款聯單粘貼

於場所門首以便稽查

收迷信捐

捐款聯單另訂之

甲 凡開場唪經作法每一次抽收捐洋一元

乙 開場唪經作法至三日者抽收捐洋三元

丙 開場唪經作法至七日者抽收捐洋七元

丁 開場唪經作法至七日以上者抽收捐洋十元

凡道士為市民開場唪經作法者按照左列標準抽

收迷信捐

甲 凡開場唪經作法每一次抽收捐洋五角

乙 開場唪經作法至三日者抽收捐洋一元五角

丙 開場唪經作法至七日者抽收捐洋三元五角

丁 開場唪經作法至七以上者抽收捐洋五元

第四條 前第二第三兩條迷信捐應由僧道尼姑代收於開

第六條 僧道尼姑未經報繳迷信捐取得捐款聯單者不准

開場

報繳捐款如不按照抽捐標準少報或隱瞞者經查明按照少報捐數加十倍處罰前項少報或隱瞞經報告而始查出者提五成罰款充報告者賞金

第七條 違背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至二十元

之罰金

第八條 違背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照數補繳捐

款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公牘

訓令

取締類似仙姑菴之各種非法團體

迷信神權惑衆斂錢令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准

教育廳第一三三號咨開案據本廳督學陳東原呈稱竊查桐城縣東門外城鄉第二初級小學係民國九年所創辦假龍王廟為校舍即以龍王廟向南大殿為講堂其向北之殿為木偶保存之所暫尚合用迨民國十四年春有東門外住民高等小學畢業生吳兆熊者病死其妻汪氏絕食以殉當時競頌貞烈社會震動人心既浮容易發生迷信於是羣拜倒汪烈婦棺前禱福祈壽問災求子好事者流遂將汪氏及其夫兆熊之柩雙雙挪入龍王廟以其便於招攬鄉愚接受香火也並收香資聲言為烈婦夫安葬之用乃經時未久即集千元主其事者以其

有利可圖遂將安葬之事擱置而於龍王廟向北大殿前空地上另行架屋為學校講舍之用即就學校原講堂之向南大殿

與造龕座建立烈婦偶像設籤筒香案而命之為貞烈祠「二

名仙姑菴」至烈婦夫妻之靈柩尙雙雙存於龍王廟向北殿

上即該校現時之遊憩室轉眼迄今已歷數載所有貞烈祠香

火收入概存於韓悅來及恆和兩號之店主亦即東門外之紳

士主其事者此數年中迭經學校及縣黨部向該兩號店主商

議安葬烈婦夫妻騰出公屋以作學校之用彼等均置之不理

或僅口頭敷衍一味延宕今年上學期前督學程宗潮來桐視

察時即主將該靈柩從速遷出本廳督學視察至此見靈柩尙

在校當即面詢該校辦事人據稱為韓悅來及恆和兩號店主

所把持挪動不得且歷年香火收入均存該兩號他人亦無力

挪動等情似此陳棺斂錢摧殘學校已極可憐督學復至向南

大殿觀所謂貞烈祠者廟貌儼然自不待言而滿牆籤條類多

妨害人命擾亂社會之語如樂錢之類關係人命國府久懸厲

禁而貞烈祠」「希仙姑祠」尙發有此項樂籤又問六甲者有教人娶妾休妻等籤條如第十六籤云「奇哉怪哉疑是鬼胎若要問子另取妻來」又十三籤云「得勝貓兒強似虎退毛鸞鳳不如鶲與其守舊多顛倒不若更新色可輝」似此離間人家夫妻愆患丈夫娶妾其違觸黨綱侵犯國法擾亂社會妨害民生甯有底極若不亟予剷除流毒何堪設想督學視察至此無任痛心用特將此種陳棺斂錢妨害人民擾亂社會摧殘教育各實事續呈如上並附呈貞烈祠（即仙姑祠）之籤條六紙仰懇裁度訓令嚴辦該韓悅來恆和兩號將存款掃數提出一面為烈婦夫妻安葬一面為學校修築房屋並將貞烈祠取締

等因並抄送符籤一份到廳准此查提倡迷信惑衆斂錢及妄設籤方誤人生命均屬久懸厲禁有干法紀准咨前因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符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體切實取締不准再有類似此項事件發生違卽提案依法究辦以祛信迷而端趨向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原符籤（從略）

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
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
規則重行核定令

六
十
縣
政
府
令
省
會
公
安
蕪
蚌
兩
市
市
政
籌
備
處

為令遵事案奉

此類荒謬情事發生以安社會而維教育是所至幸等情並附呈籤條六紙到廳據此查悉信神權為社會進化之障礙迭經國府嚴令取締在案該韓悅來恆和等公然陳棺斂錢妨害學校實屬違反法令據呈前情除令飭桐城縣縣長督同縣教育局查核辦理具報外相應抄送符籤一份轉咨貴廳請煩查照通令各縣不得再有類似此項事件發生以利教育並希見覆

內政部民字第276號訓令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前來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并奉行政院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經本部先後通令知照各在案現已將屆十月十五日施行之期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一律由主管廳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為

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先後頒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當由省政府分別抄發原文通令飭知並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對於舊日所組織之各慈善團體應一律重行核定呈報查核案關法令勿任模忽爲要切

切此令

禁種鴉片令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煙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煙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煙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轉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令

令六十縣政府
六安慶蚌埠兩市市政籌備處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訓令內開查迷信神權爲國民惰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害善良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斂錢之類頑應掃除淨盡以求我民族之發揚本部會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本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內但鄉僻固蔽狃於舊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操之過切則糾紛立至擬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頒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并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爲實行廢除之張本經擬表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三指令開查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曾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

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爲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卽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填報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取附發表式一件仰卽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并於文到三個月內

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等因并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紙
到廳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該處
縣政府 即
便遵照依式填表兩份於文到兩個月內送廳查核以憑遵限
彙報勿延爲要仍一面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省縣市淫祠邪祀調查表

名祠稱廟地所址在特建代立大廟小基產廢無有管理人仰人如民何信廢除辦法

填表例言

一此項淫祠邪祀標準分四款如下

- 丁
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語毫無事蹟
可考者

或特殊發明有功社會及有關善良風俗者概

不在內

- 一、受理人一欄應填明由僧道住持或公共管理或私人管理。

二、人民信仰一欄應填註地方人民對該項神祀信仰如何。

三、廢除辦法一欄應填註地方人士對於該項神祠廢除之意見並如何廢除及善後辦法。

除國用教育賑災軍用各種物品外

一律不予免稅令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稽查各機關近以建設各項事業所運物品大都要求免稅放行如鐵道部所運鐵路材料建設委員會所運建設器材交通部所運滬漢自動電話材料及國際通信大電台無線電材料廣州市政府所運自來水機器物料等件經奉鈞院令行本部飭關免稅放行在案在鈞院為圖建設暫予通融令准免稅實具有維持苦心惟關稅關係內外債及各項要需甚鉅職部掌管財政樞鑰對於國庫收入唯一之大宗稅源自不能不加以維護現時

禁止夜市令

令六十縣政府
各公安局長

為令行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日中為市古

其影響國庫收入將有不可收拾之勢且各機關所營建設事

業多屬營業性質所有收入並未解繳國庫而獨於應納關稅則力求減免華情酌理似亦未為平允查財政貴有系統無論何種機關應納稅款均應照數繳納其應支出之款亦應照手續支給庶幾統收統支於財政系統不致紊亂職部為整頓稅收起見擬請嗣後除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用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以免稅以裕稅收而維國幣其已經呈准免稅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為止不再繼續豁免理合備文呈請駁核照准施行並乞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係為整理稅收以維國幣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并呈請

有明訓乃反其道以行之如北平保定開封等處有所設夜市

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摹索

天明即散買賣者標名貨物曰拍賣買者則利其價值之低廉

趨之若驚實則夜市物品不乏盜賊贓物及僞造膺鼎不惟妨

害國家警權實戕賊國民道德而直接貽害社會治安影響尤

大亟應嚴行禁止以正民俗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

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此令、

分呈文件務須於文尾敍明除分呈

某機關外字樣令

令六十縣政府
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查近來各縣局分呈本廳文件多未於文內聲敍分

呈某機關字樣不特手續疏略且易發生抵觸妨害公務進行

頤應予以糾正以重公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 即便遵

照嗣後對於分呈文件務須於文尾敍明除分呈某機關外字

樣俾資查核毋再疏漏爲要切切此令

保護醫師呈驗之部證暨文憑令

令六十縣政府
省會暨各市鎮公安局

內政部認字第九一八號咨開案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函開敍會本年在京舉行年會有南開大學圖書館提出

書店不應稱圖書館案之提議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圖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各醫師函稱醫藥師

及助產士請領部證時所呈繳之畢業文憑極爲重要應請轉

令各公安局妥爲保護以免發生遺失損毀之虞再已領部證

之醫師及助產士欲在某地開業向該管官署呈驗部證請求

註冊時亦應迅予註冊不得無故留難等情到部查該醫師等

所請各節事屬當然爲特別慎重計誠恐各省市該管機關或

有疏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分別飭遵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爲要此

此令

書肆立案禁用圖書館字樣已開業

者應婉囑更正令

令六十縣政府
省會暨各市鎮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書館蒐藏書籍供參考閱乃教育或研究之機關坊間書肆不明意義妄行製用如北平之漢英圖書館上海之軍學圖書館中華圖書館等書店比比皆是混淆難辨殊不合宜相應函請大加查照卽日轉飭各地社會局嗣後凡書肆立案時一律禁用圖書館字樣其已開業者並應婉囑更正至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轉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頒令行仰該縣長一體遵辦此令

轉發風俗調查表式令

令六十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附內政部製定 省縣市風俗調查表 民國年月日

人 民 生 活 概 况	職 業	業 種	男	女
生	特 別 市	縣		
產			男	女

調查表拾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式令仰該縣卽便遵照確實調查依式填表二份限文到五個月內送廳以憑依限彙核轉報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內政部禮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觀俗採風古有專使良以人民痛苦社會情弊政治良窳國家興衰均與此中息息相關未容忽視本部前經擬定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計畫列有調查風俗一項惟此項調查爲訓政實施入手辦法非織悉墨鉢細靡遺不足以資考鏡而明治理爰本斯旨製定調查表式分爲二十三項附以填載例言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通行各省市確實調查並限於文到六個月內彙報到部以爲施政敷敎之方策收化民淺俗之效在案除通令外合頒檢發風俗調查表拾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式令仰該縣卽便遵照確實調查依式填表二份限文到五個月內送廳以憑依限彙核轉報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葬 情 形	婚 家 情 形		社 會 習 尚		多 信 何 種 宗 教 或 神 道	
	有 無 火 葬 情 事	喪 禮 葬 儀 概 要	有 無 童 養 媳 情 事	有 無 多 夫 或 多 妻 情 事	有 無 賭 博 及 吃 種 鴉 片 情 事	迷 信 事 業 營 業 者 之 種 類
有 無 火 葬 情 事	喪 禮 葬 儀 概 要	有 無 童 養 媳 情 事	有 無 多 夫 或 多 妻 情 事	男 女 結 婚 是 否 概 用 聘 金	男 女 結 婚 平 均 年 齡	多 信 何 種 宗 教 或 神 道

備	考	有	無	公	墓
		是	否	迷	信

例 言

加以說明或有本表所未列之其他特殊風俗習慣者均可填入

一本表凡二十三項務須各就當地情況切實查考分

別填註

一 人民生活概況欄內關於男女職業及生產係指當地人民普通以何種職業何種生產為最多就其最多者填註之

一 社會習尚欄內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一項係指錫箔鋪紙紮店以及卜筮星相巫覡等類而言宜分別詳查填註之

一 壽禮葬儀概要一項係指當地人民普通對於喪禮葬儀之一般情形如守制如出葬時由僧尼超度等事項摘要填註之

一 備考一欄凡將本表所列各事項簡單填註外尚須

行政院三二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沿用

譯音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卽便知照此令

轉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經國務會議決議認爲不成立令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軍政部呈請修正無線電器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無線電器輸入限制條例於本年三月間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具呈府當經奉轉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已由院訓令各關係部會遵照在案等語前來惟此項條例迄未以明令公佈茲據呈請并奉令前因除由府將

令
搜集名勝古蹟照片插登民政月刊

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文酌加修正連同前述全條文明令公布并指令軍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公布條文補請貴院查照追認以全手續實級公誼并抄送由府公布之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等由到院當經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先由軍政部參謀本部代表列席說明意旨職等復詳加研究咸以此案顯與電信條例第二第七等條抵觸認爲不能成立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卽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遵照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函達參謀本部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遼事查本廳所出版之民政月刊插圖一項擬增本省名

勝古蹟照片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該管境內所有前項照片
搜集彙呈以憑付印而資觀感此令

頒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

令附圖式及說明書

令各政籌備處
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各市鎮縣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查衛生警察之服制爲民衆觀瞻
所繫必須妥爲規定以資識別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市
縣之衛生警察所着制服式樣有用黃色或白色領章者有用
紅十字領章者色樣紛歧辨別不易殊非整頓劃一之道本部
有鑑於斯特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
條例另將領章襟章帽徽詳繪圖式並加說明以示區別其餘
如服料帽符外套靴帶裹腿及制服顏色等悉照該條例之規
定辦理業經呈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附發領章
襟章帽徽圖式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

此令等因計發圖式及說明書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并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處局

附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說明書

甲 領章式樣

一 警察制服之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

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

二 委任以上警官之領章左邊應以銅字標明局

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可簡括標

綴爲(京特市衛生局)右邊應排綴銅星其星
之式樣顏色與枚數應查照內政部公布之警
察制服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官級依式排
綴

三 警長警士之領章不綴星應將所名稱以銅字

分別標綴於領之左右兩邊例如(京特市衛
生局)可將(京特市)三字綴於左邊(衛生局
)三字綴於右邊

乙 襟章式樣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一一

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寫明職務姓名號數

頂端以紅綫畫成三角形警長綫綠色銅質五角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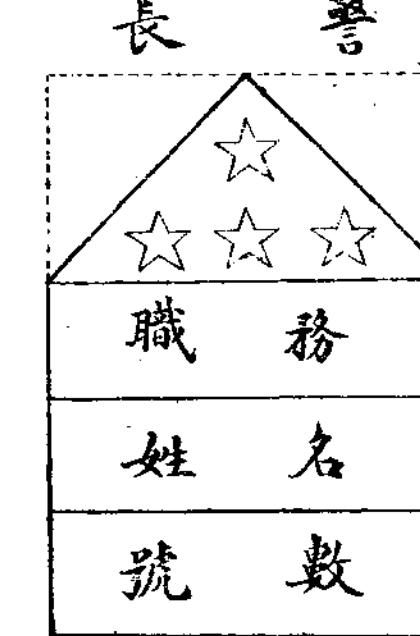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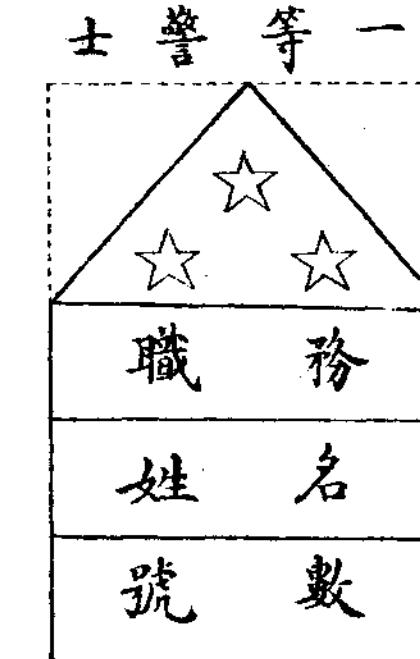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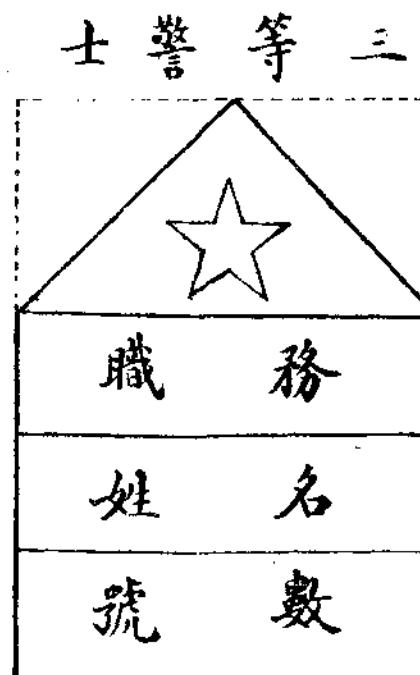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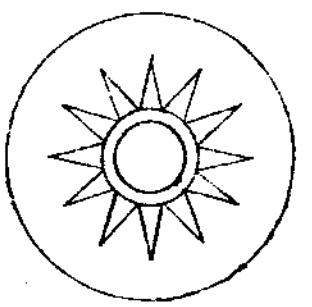
分徑星四枚警士一等三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

丙 帽徽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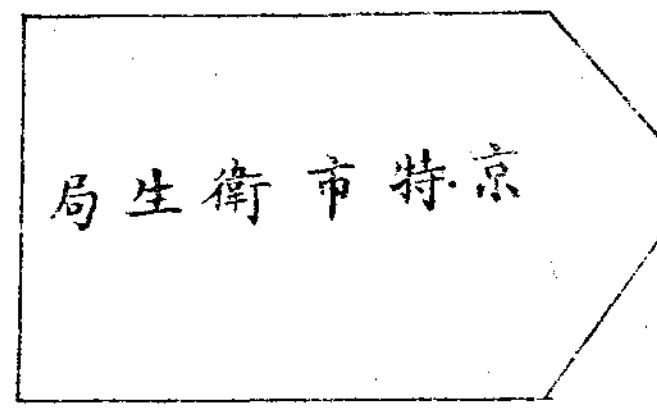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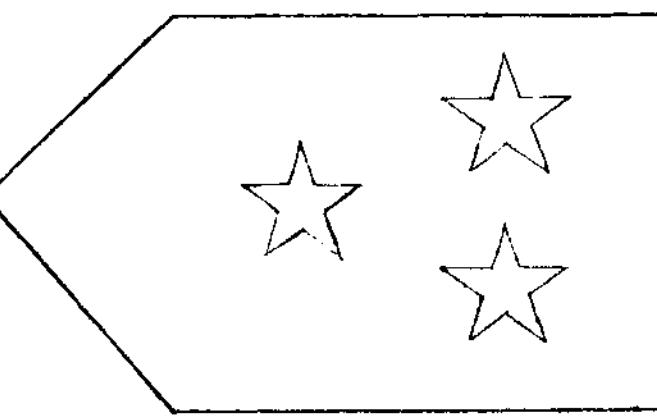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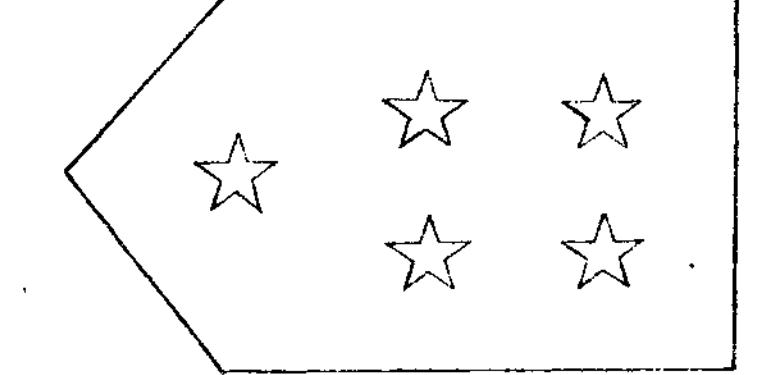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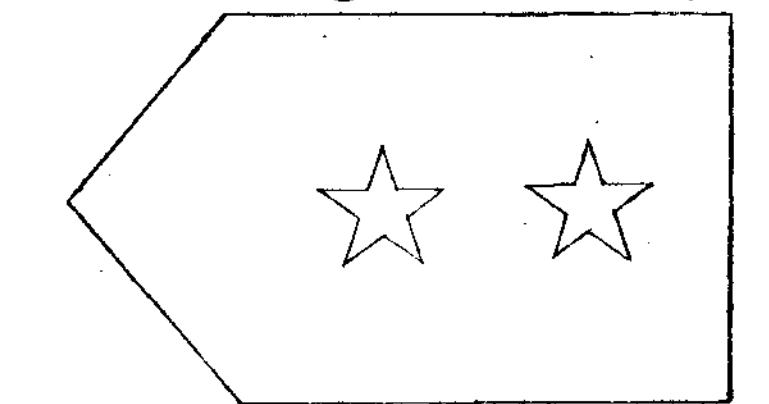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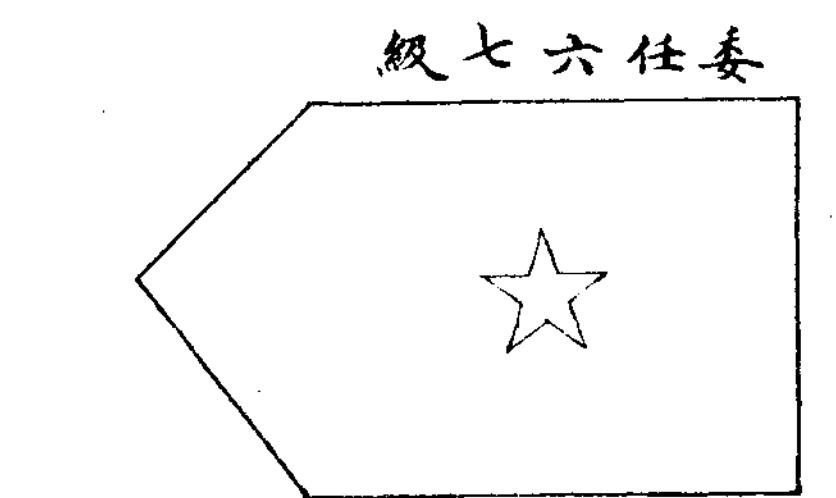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附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

帽徽圖



章圖
長警士



委任警官
領章圖

催繳民政月刊刊費令 附預繳刊價表

各省會各縣
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各縣政府

為令違事案查本廳發行民政月刊并預徵六個月刊費業經

附本省各縣政府暨省會各市鎮水上縣公安局應繳民政月刊價額表

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各縣局如數報解刊價者固多而不遵攤派冊數繳價者亦復不少茲將各該縣局每期攤派冊數及預繳價額彙列成表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如數報解為要此令

機關名稱	每期派送冊數	半年年總冊數	預繳價額
合肥縣政府	一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阜陽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桐城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宣城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亳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懷寧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六安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無爲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宿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泗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蕪湖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滁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當塗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七元二角
霍邱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和縣政府	四	二十四	七元二角
廣德縣政府	一	六	一元八角
蒙城縣政府	三	二十四	七元二角
長縣公安局	一	一	一元八角
休甯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天長縣政府	一	六	一元八角
鳳陽縣政府	一	十八	五元四角
休甯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天長公安局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鳳陽公安局	一	十八	五元四角
盱眙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盱眙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廬江縣政府	一	十八	五元四角
廬江公安局	三	六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一	一元八角

南陵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婺源縣政府	三	十九	五元四角
貴池縣政府	三	十九	五元四角
郎溪縣政府	一	六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涇陽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靈璧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舒城縣政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巢縣政府	三	五元四角	一元八角
公安局	一	五元四角	一元八角

定遠縣政府	公安局	三	五元四角
歙縣政府	公安局	一	一元八角
潛山縣政府	公安局	一	五元四角
望江縣政府	公安局	二	三元六角
來安縣政府	公安局	二	一元八角
公 安 局		一	三元六角
青陽縣政府	公安局	二	一元八角
英山縣政府	公安局	十二	三元六角
霍山縣政府	公安局	二	三元六角
旌德縣政府	公安局	一	三元六角
		十二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涇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太 和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全 椒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繁 昌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甯 國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石 塘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秋 浦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東 流 縣 政 府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祁門縣政府	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頴上縣政府	公安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黟縣政府	公安局	二	六	一元八角
績溪縣政府	公安局	一	十二	三元六角
太平縣政府	公安局	二	六	一元八角
鳳台縣政府	公安局	一	十二	三元六角
五河縣政府	公安局	二	六	一元八角
含山縣政府	公安局	一	十二	三元六角
銅陵縣政府	公安局	二	六	一元八角

太 湖 縣 政 府	公 安 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宿 松 縣 政 府		三	十八	五元四角
懷 達 縣 政 府	公 安 局	一	六	五元四角
蕪 湖 市 公 安 局		三	十八	一元八角
安 徽 省 會 公 安 局		四	二十四	五元四角
蚌 埠 市 公 安 局		四	二十四	一元八角
大 通 鎮 公 安 局		二	二十四	七元二角
臨 淮 鎮 公 安 局		二	二十四	七元二角
正 陽 鎮 公 安 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屯 溪 鎮 公 安 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毫 縣 鎮 公 安 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長 淮 水 上 公 安 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巢 湖 水 上 公 安 局		二	十二	三元六角

懷甯石牌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蕪湖萬春鄉公安局

一

六
一元八角

各縣公安分局攤派民政月刊令 附

預繳刊價表

令各縣公安分局

爲令巡事查本廳爲宣達法令起見發行民政月刊前經提請

省府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攤派各縣局各在案茲

查分局亦應每期各派一冊每冊納印刷費洋三角以資彌補
惟一二兩期業已發罄自第三期起以六期爲一次全年分作
兩次預繳以省手續倘遇交替應准一并列入交代案內計算
以免賠累除分外合行彙列成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速將
第一次應行預繳刊價如數報解切切此令

附本省各縣公安分局預繳民政月刊價額表

縣	屬名	稱	第一次 總冊數		第一次 預繳 價額	
			自第三期	至第八期	六 冊	六 冊
桐	城 機 陽 分 局				一元八角	
湯	家 溝 分 局				一元八角	
孔	城 分 局				一元八角	
潛	山 黃 泥 港 分 局				一元八角	
宿	肥 三 河 分 局				一元八角	
合	長 二 郎 河 分 局				一元八角	

宿	縣	睢	溪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定	遠	爐	橋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霍	邱	葉	家	集	分	局	六	冊
滁	縣	烏	衣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泗	椒	張	八	嶺	分	局	六	冊
全	古	八	嶺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盱	半	古	河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眙	明	光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縣	縣	城	分	局	六	冊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指 令

奉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其原文後段均從刪削
當經提交

省政府第九十四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准等因合行抄發原
提案仰即遵照將條文修正公佈施行仍將施行日期及辦理
情形與每月收捐數目隨時分別具報查收此令

呈暨章程均閱悉事關破除迷信寓禁於征自屬可行查核所

擬章程亦大致妥當惟第九條條文應修正為『本章程自呈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為擬辦該市僧道俸經禮懲迷信捐

附呈章程請核示案

案據安慶市政籌備處處長金獸澍呈據該處科長蔡喆提議征收該市僧道俸經禮懲迷信捐作為建設事業之用藉以改良風俗破除陋習並擬具章程九條提經處務會議討論僉以此項捐款國內各市多已施行經一致議決通過檢同章程呈請核示等情到廳查僧尼道士俸經禮懲完全係一種無一識之陳腐迷信際此主義昌明庶政革新時期亟應取締以杜陋習惟習俗相沿積重難返亦係實情該處擬

仿照國內各市征收迷信捐以期逐漸挽回寓禁於征似屬

可行所擬章程亦大致妥當惟第九條條文擬修正為『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其原文後段均從刪削是否有當謹檢同原呈及章程提請

公決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處科長蔡喆提議徵收安慶市迷信捐案內稱爲提議事查市政革新伊始改良風俗習慣實爲要圖無如市民迷信甚深一時破除匪易惟有設法取締使其逐漸挽回此市民延請僧道唪經禮懲更宜抽收迷信捐以資烟戒也謹

擬具章程九條呈請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提交第三次處務會議僉以僧道俸經禮懲本爲毫無意識之舉當茲主義昌明人赴一的異端惑衆首宜革除以爲刷新市政改良風俗之權與抽收迷信捐實合寓禁於徵之意於一般人民並無若何影響國內各市多已舉辦咸覺有利無弊且以所收捐款用諸建設事業仍屬以公濟公自應訂章辦理等語一致議決呈請施行前來處長覆核無異理合擬具章程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提交

省府會議議決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吳

安慶市政籌備處處長金獸澍

指令省會公安局

呈轉前市立官醫院院長潘炳麟

炳麟呈請就原有官醫院基礎改組平民醫院附送簡

章請備案由附原呈及簡章

呈暨簡章均閱悉該前市立官醫院院長潘炳麟擬請就原有官醫院基礎改組爲平民醫院繼續施診僅酌收病戶號金作爲該院經費不向公家請款足見熱心慈善深堪嘉許審核所

具簡章亦尚可行惟該醫院既係私人組設應定名爲安慶市私立平民醫院俾符名實并飭依照內政部頒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所定各條手續辦理以資考核仰即轉飭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附原呈

皇爲呈請事案據官醫院院長潘炳麟呈稱案奉鈞局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安徽民政廳第五二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安慶市立官醫院經費業於本省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刪除并經

附簡章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謝邦彥

鈞廳鑑核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安徽民政廳

省政府第九十六次常會議決公佈自九月份起施行在案所有該官醫院經費自九月份起照案停撥合行令仰該局即使知照并轉飭該醫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院長即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至安慶十八年度預算刪除一再籲懇追加迄未奉准惟念安慶貧民患病大半無力延醫際此百物昂貴之時卽購藥一項已屬擔負不起若再延醫診金更無所出一旦患病計惟有聽其自然同人等慈惠爲懷因就官醫院基礎更名爲平民醫院繼續施診以惠窮黎而維慈善謹擬簡章七條具文呈請鑑核俯賜轉呈備案

第一條 本院鑑於省會平民無力延醫者甚衆因就安慶省會官醫院基礎更名爲安徽省會平民醫院繼續施診以實行解除平民痛苦減輕平民擔負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規定院長一人總攬全院事務內科醫官四人外科醫官二人痘科醫官一人分任診務不支薪水勤務一名月支工資八元
第三條 本院因庫款支絀無確實經費暫議每號酌收號金一百文籍充公費痘科每號則另收藥費一角一俟

庫儲充裕再爲呈請經費所收號金雜費即行停止
以惠窮黎

第四條 本院勤務工資以及文具油燭茶水地租等項以逐
日所收號金開支之月終計算不敷者由下月補之
有餘者另存之

第五條 本院請由省會公安局指揮監督并頒發鈐記以昭
信守

第六條 本院每逢假期照例停診如有急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館章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安徽民政月刊 公 資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錄

第九十一次委員談話會（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提議事項

(一)據委員王壽春呈復驗收省會公安局保安隊暨南一分駐所工程情形請監核案

議決：如擬辦理

(四)據郎溪縣長呈擬在契稅項下增加附捐二分充作人事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臨時報告

(一)據長淮水上公安局迭電請發本年九十兩月經費擬先令財廳撥洋三千元請公決案

議決：照撥

第九十二次委員談話會（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報告事項

(一)據寧波縣長呈報籌辦人事登記經費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二)據巢縣管縣長呈報籌辦人事登記經費仍乞照該縣原議決案施行案

議決：准予照撥

(三)據涇縣前縣長孫浦方呈復擬就田賦項下按畝附加人事登記經費一分五釐請核遵案

議決：飭由地方款內設法籌還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三)據石埭縣縣長呈擬於十九年分出賦項下每元附加八分作爲人事登記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動議

郎溪縣縣長孫景西調省遣缺以劉醒吾署理廬江縣
縣長張立瀛調省遣缺以杜爾梅署理案

議決 照委

第九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報告事項

(一)據宿松縣長呈復擬在田畝項下每畝附加二分又在
於葉出產稅項下附加一成爲自治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撥

(二)據巢縣縣長呈復擬在田畝項下每畝附加二厘七毫
爲自治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撥

(三)據靈璧縣長呈復擬在熟田項下每畝加收自治經費

議決 照准

洋四厘一毫三絲六忽七微二纖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核銷

(四)據休寧縣長呈傳謨呈擬在田畝項下每畝附加六厘

七毫二絲爲自治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以上四案均照准

(五)據鳳台縣長呈復擬照營備團派款成案由全縣攤派

自治籌備經費六千元並擬以本省一成附加及申票
附加專作自治當年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攏款及申票費照准一成附加緩議

(六)據懷寧縣長周希浦呈送十月份囚犯口糧清冊彌撥

款歸熱案

議決 照撥

(七)據新任宿縣縣長胡學田呈復遵查該縣前任縣長張

拱辰率領兵警赴古饒睢渙等區勦匪款已核減換造

清冊請飭財廳劃放作收案

議決 照准

(八)據安慶市樓流所呈送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

算書表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九)據安徽省會公安局呈請撥發十八年度長警棉制服

費案

議決 照准

(十)據盱眙縣長呈轉明光災區擬赴蘇蕪一帶購運大米

一萬石白稻三千石辦理平糶及備作種籽請發諫照

食雜用等費附送清摺單據憑單請核發歸款案

並轉咨免稅案

議決 照准

(十一)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爲擬辦該市曾道略經禮職
迷信捐附呈章程請核示案

(十二)據貴池東流兩縣縣長呈報遵電募夫勞發夫價口糧
船價等費附送清冊單據請予核銷抵解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照准

議時動議

(一)頒上縣縣長犯點公調省遣缺以唐介仁試署太和縣

議決 照准

縣長陳世魁撤任遺缺以呂貴英試署英山縣縣長劉
篤培撤任遺缺以常振穎試署廣德縣縣長曹連鵬撤
任遺缺以汪琦試署案

(四)據長江五輪管總員呈據安平安鎮安捷各輪長呈報
因公出差消耗煤油附送清摺單據請予核發歸款案

議決 在剿匪費項下照撥

(二)正陽鎮公安局長高建助辭職照准遺缺以王鼎署理

議決 照准

案

議決 照准

(三)照准

第九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議決 照准

報告事項

(一)省政府令據前警衛營呈爲熱支綁押人犯逐日火
(七)據廬江縣長呈報征收出口米糧平糧捐請備查案

議決 照准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四

皖建兩廳會同報告

議決 照核減數目補發

(一) 據會勘丹陽湖委員張國華等呈復會勘丹陽湖灘蘇

皖兩省界務一案如何辦理祈公決案

(三) 修正安徽省縣長巡視程序第七條條文請駁核案

議決 准予修正

(二) 據會勘丹陽湖委員張國華等呈復會勘丹陽湖灘蘇

皖兩省界務一案如何辦理祈公決案

(四) 奉省政府發下省執委員會函請撥借安慶裁兵協會

經費一百元以利工作案

臨時動議

(一) 旌德縣縣長呂詠春調省遺缺以太平縣縣長丁啓東

調署遞遺太平縣縣長一缺以許世欽試署懷遠縣縣

長丁象益調省遺缺以楊汝欽試署當塗縣縣長鄧涌

秋調省遺缺以蕪湖縣長蔣森調署遞遺蕪湖縣縣長

一缺以孫公明試署案

臨時動議

(一) 積溪縣縣長張光煦撤任遺缺以胡宗魯署理繁昌縣

縣長章維變調省遺缺以甯珩署理來安縣縣長李遵

撤任遺缺以盛蟄人署理案

議決 照撥

臨時動議

議決 照委

議決 照委

第九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報告事項

(一) 摳安慶市政籌備處呈送該市救濟院九月份計算書

表等件請核銷案

請核遵案

議決 准予核銷

議決 照准

第九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

(一) 摳銅陵吳縣長呈擬就田賦按畝附加人事登記經費

表等件請核銷案

請核遵案

(二) 審核調查各縣治安委員廖梅耕等造送旅費支出書

表等件請核銷案

請核遵案

議決 準予核銷

章程請核示案

(二)據巢湖市公安局長喻銘勳呈請擬發該局及水巡派

議決 準予備案

出所長警棉制服費案

提議事項

議決 照准

擬將蚌埠市公安局經費及長淮水上公安局經費編

臨時動議

制並征收船捐辦法重行規定請公決案

(一)舒城縣縣長袁興周調省還缺以畢東垣試署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議決 照委

第九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議決 如擬辦理

報告事項

(一)據五輪管理員呈據安鎮安平安捷節次因公出差消

臨時報告

耗煤油數目造具清冊附呈單據請予核銷撥款歸墊
案

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爲規畫市救濟院養老殘廢遊
民感化三所請撥華洋義賑會餘款以充經費案

議決 准予核銷並飭財廳在剝匪費項下撥給

議決 照准

(二)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捷巡輪送阮師長赴蕪合等處

臨時動議

消耗煤油十八噸核減五噸連同機油共洋二百二十七元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照准

(三)據安慶市政籌備處呈爲遵令修改安慶市取緝旅店

議決 照准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調
查

來安縣視察詳表

安徽來安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局 安 公		府 縣 政		區域	
姓 名	職 別	是 否	入黨時	出生及略歷	俸 紿
端木靜山	民政科長				
常振潛	財政科長				
孫霖	教育科長				
晏紹唐		前清廩貢生			
金秉彝		歷任科長			
何宜鴻		湖南長郡中			
股員		科學畢業歷任			
計		上海大同大			
黨員		科長			
高小畢業	安徽警察敎習所畢業傳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來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p>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p> <p>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干</p> <p>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p> <p>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p> <p>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干</p>	<p>縣公安局一所</p> <p>南區水口公安支局一所</p> <p>縣公安局有警察十六名 南區水口公安支局有警察十名 輪流機巡站崗</p> <p>教以警察須知達警法之大意術科則接步兵單級法循序以教練之名額甚少防禦力頗感單薄</p> <p>商埠屠宰牲畜等捐所有薪餉公費皆撙節支配</p>	<p>無事則與鄰縣武裝團體互相聯絡定期會銷有警則守望相助</p>
---	---	----------------------------------

部

每月叛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約若干

城區及水口區域尚無叛案其他違法案件 縣公安局約有十起
水口公安局約有五起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縣公安局有雜色槍八枝分配崗位梭巡之用
水口公安局無槍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縣公安局將警察十六名分為三班以五名為一班輪流梭巡並輪派街崗雜持市面
水口公安局支局將警察十名分班梭巡以維治安

(同 均 陸 水)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無

安徽來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人 民 ·	名 称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來安縣人民自衛團		
總機關地址	來安縣地方警備大隊		
城 內			
共有若干是否分區 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自衛團丁全縣共計一千五百五十名分東南西北中五區東區三百二十名南區四百八十名西區三百名北區二百七十名中區一百八十名 地方警備大隊共計官佐兵夫一百五十八員名分駐西北區扼要處所		
經費之來源及支 分別支配	自衛團並無薪餉餘有需款之時則就地方情形分別抽捐濟用 地方警備大隊經費係由田賦項下附加所有該隊薪餉公費及子彈消耗撫恤等項內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自衛團共計快槍七百十枝土槍六百枝子彈七萬一千粒

地方警備大隊共計快槍一百十一枝子彈一萬一百粒現因迭次剿匪消耗甚多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自衛團數以自衛團須知術科則教練步法槍法戰術等則東南兩區堪以維持公安
西北兩區仍嫌單薄
警備大隊訓以服從軍紀保護人民術科教以步法槍法戰術差堪防禦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每月約與匪激戰一次成效頗著

部之團衛

備

考

安徽來安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土匪		(丙)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土匪係據架種類並無名稱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無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西區尹家集張浦營嘉山集石塘羅等保		
匪之勢力有若干		
約三百餘人槍械約二百餘枝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西北區民村被洗劫約二十餘處掠架毎月約數起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會防地力營鄉大隊分駐扼要處所加意防禦並令各保辦理自衛團互相聯絡並委
警備大隊長兼民團總指揮隨時調遣民團合力防禦以保治安

今後之計劃若何

除前述防禦外責成各保清查戶口分別莠良俾免勾結匪徒侵入為害

備 考

部 狀 況 亂

安徽省來安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 省	稅	國 田 賦	由 縣 政 府 委 派 糧 書 徵 收	月 額 分 二 厘 七 毫	年 額 五 萬 八 千 二 百 六 十五 元 二 分	此款是否解 省	類收 別	
							名 目	征 收 情 況
牙帖捐	契稅	由縣政府委派員征收					收入	月額 四十 八 角 五
由縣政府派員承辦							商家何號	是否由縣 招商承包
年舊辦額 二千一 百元	月舊比額 一百七 十五元	比額 一千零四 六角六 分六厘六毫	年舊額 五百元				月額 分二厘七毫	月額 四千八百五
應行解省		應行解省					應行解省	
臨時撥支	遵章支縣政	專款解庫	時撥支各款	郵金奉令臨			遵章支縣政	此款是否另 有指定用途
府經費奉令							府經費又撥	否欠解
各款內任均交汪 代案內任均交汪 有欠解	張余洪汪 各前前任均交汪 代案由均交汪 有欠解						各前任交 代案內均 有欠解	歷年來有 否
無		無						此種稅收 是否已預
足額	舊月年額	舊月年額	足額	亦有災歉			收入月額 別全年分 辟兩期額 一 年額	備 考
足額	歷年征不	歷年征不		民欠征不				

稅 方 地 稅 方		牲畜稅 由縣政府派員承辦		比月舊額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田賦附加稅	屠宰稅 由縣政府派員承辦	月舊額一千五百四十元	比月舊額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年舊額一千五百四十元	比月舊額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契稅附加稅	由縣政府征收田賦 時帶征	月額一千七百四十二分四厘四毫	年額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應行解省 遷章支縣政	張余洪汪各前任交代案內均
時帶征	由縣政府征收契稅	月額一千九百零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三厘	年額八百九十九分三厘	府經費奉令	有欠解
歸地方財 政管理處 勤支	歸地方財 政管理處 政管處支薪餉	張任有欠款	無	無	無
歸地方財 政管理處 政管處支薪餉	專交地方財 地方警備隊	收入年額	收入年額	舊月年額	舊月年額
張任有欠款	以收入年額轉移	以所征年額轉移	以所征年額轉移	歷年征不足額	歷年征不足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徽省來安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址	屬何性質	收入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安徽糖捐	東門城內	征收各項	淡月幾十元	屬安徽滁		
來安分局	東門城內	糖質稅捐	旺月伯餘元	來全糖捐		
滁來菸酒事務	小西門城內	徵收菸酒款稅捐	淡月幾十元	屬滁縣局	石璞	
局安來分局	小西門城內	徵收菸酒款稅捐	淡月一百餘元	屬滁縣局	武漢	
來安釐金分卡東	關	徵收行厘	淡月二三十元	屬滁縣厘	李嘉翼	
落地兩項		征月一百餘元	局			

安徽省來安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 設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組織	經 費	機 主 持 者	關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 辦事業及其成績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干

因經費無出未專設衛生機關由縣政府遵照奉頒各種條例大綱規則隨時宣傳或佈告俾人民周知衛生之益現正積極進行次第推廣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
奉令每年以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掃除運動會業已遵照舉行其餘
續若何

各種衛生運動臨時召集各機關各團體籌辦成績頗有可觀

該地有醫生若干

共有醫生五十人中醫約占十分之八

中西之比較若何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每季死亡約三百人生約一千人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號其事業及

無

勢力若何

安徽省來安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育嬰堂	城內西門吉祥寺改造	救濟	捐募款項	四百八十元由地方捐助	私權或管理權是否由公抑否
				救火局	附設公安局內	歐陽勳	水龍二架地方紳商	臨時募捐	新計劃
				公立	來安縣老院貧兒院及殘廢施捨平時貨款等所之設立		地方法規並無養育孤兒及設立其施捨地方法規皆由地方政府撥款支撥公費	備考	

安徽省來安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山之面積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 則其狀況若何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山之面積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山之面積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山之面積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
外資經營等

備

考

查來安並無鑛山僅東鄉張山集保龍山地方有省立森林畜牧場奉委金場長專司
其事其森林種類及所在地暨積面積狀況產量價值等項由金場長專案報查此外
并無國有森林故表內從闕證明

安徽來安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地點設於城內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一人商承縣政府主持全縣教育事宜縣督學一人商承局長處置全縣學校事宜務員一人受局長之指辦各事書記二人記錄及謄寫事宜會計一人司本局會計事宜教育委員分別擔任各學區教育調查及應辦事宜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二萬一千元其來源由本局公田租穀收入一萬五千元公田租息一千元田賦附加三千元不動產登記二千元教育行政經費佔全數百分之十弱其餘完全各學校經費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共三十三所完全小學七所縣立小學共二十九所私立小學四所民衆學校一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數為一千七百二十六名以初級為最多女生約佔全數四分之一教師數共一百十三名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干	本縣教育方針根據三民主義以實施國民生活的教育全縣各學校各級列有黨義課程

備 考	社 會 教 育 及 事 業	有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或公 共閱報處若干	本縣十八年教育計劃擬設圖書館限於經費未辦公共體育場亦限於經費未建公 共閱報處附設通俗講演所內教育會訂報數種閱報處附設商會
	出版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 事業否？	地瘠民貧無經費	

安徽省來安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計四人

承審員一員書記員一員錄事一員檢驗吏一員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訟費罰金沒收抄錄送達號費如有不敷即在正稅項下動支承審員月俸八十元書記員月薪二十五元錄事月薪十六元檢驗吏月薪十六元承法吏法警庭丁月支工資六十元辦公費雜費月支四十元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民刑訴訟約有三十起以姦拐爲最多田土債務則次之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審理民刑案件平均計算不過一起均是隨訊隨結絕無積壓情事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縣長師箴自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至調查之日止計判決刑事案件十八起

監 經 費

一百三十二元至已決犯囚糧衣未決犯口糧均係實支實報故無定數

備 考	犯 人 數	現有已決犯十一名未決犯二十名總共押犯三十九名
備 考	設 飯	犯人因糧由管獄員經理以犯人食飽為度
備 考	衛 生	終日督率看守等將監所各號打掃清潔並令各犯人一星期剪髮一次沐浴一次以便清潔衛生
備 考	其 他 待 遇	管獄員對於各犯人接見無論何時各該家屬來見隨時接見不得延遲以示優待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有原因為佳		
現押犯人內匪嫌疑犯為較多因聚安縣係匪區故犯人中以匪嫌疑為最多之原因也其次之則以拐案竊案較少		

安徽省來安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農會		教育會		商會		名稱性質與制度	
				十五人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無定額 為數有限 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由教育局 酌予支給 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由教育局 酌予支給 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元之謂 不過五至六 多限但為數 有為數有限 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每月之謂 由地方財政 項下酌予支 給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為數有限但 為數有為數 有限但為數 有為數有限 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由地方財政 項下酌予支 給但為數有 限無定額	經濟狀況
正副會長 負責內全 權責任	正副會長 負責內全 權責任	教育領袖	教育領袖	正副會長 負責內全 權責任	正副會長 負責內全 權責任	何人負責 及主要人 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 社會地位 備考
農家領袖				各會員共集 同討論由會長 舉行	正副會長 負責內全 權責任	何人負責 及主要人 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 社會地位 備考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三

安徽來安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農民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一人
占人口百分之三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

已耕之田畝三千三百二十一頃九十一畝零一分六釐七毫二絲

比例數若何

荒地原係三萬六千八百二十畝由農戶設法開墾逐漸成熟造報升科故荒地畝數逐年減少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
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粳米糯米大麥小麥蕷豆碗豆菉豆黃豆玉蜀黍高粱芝麻落花生蔬菜瓜果其產量視年成立之豐歉收成不一去年產米總額計四萬七千六百四十石雜糧計十四萬零二千五百六十石被災損失已減去十分之九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該項農產品供不應求不敷民食并無輸出數量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去歲蝗災旱災被災極重并無防止補救辦法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

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公安由民間自衛維持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農民教育多固守舊法其狀況更如舊

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無

備

考

安徽來安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工人二千三百八十人 占人口百分之五 瓦木土工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居住及 衛生待遇等	工人每名一日工資三角三分近因糧價昂貴故生活簡單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 大	工業資本以油坊糟坊釀坊為最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 喜操何種工作	機器工業無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 估計	人民各操手工業 無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各種工業均不發達因年荒所致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

無

備

考

安徽省來安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市之市鎮的比較	城內中街南鄉水口北鄉古城等級市較為繁盛適因匪患年荒均極蕭條
2. 何種商業最盛？	商業均不發展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現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無
4. 商業資本之比較	多寡不等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在城內
6. 運輸及滙兌情形	無錢莊匯兌

7. 商人行否組織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
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近來苛稅雜捐頗重故商業因之不興

8. 有否外人營業或投資

無

9. 爭資有何糾紛？

向無糾紛

10. 備

考

太和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太和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安徽太和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城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出身及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政局	陳世魁	縣長	黨員民國三年入黨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會充第一軍砲兵團團長	二百元			
府	丁兆瀟	第一科長	黨員民國八年入黨	北大畢業會充省政府縣政府師政治部科長	一百元			
公安局	沈佩玉	承審員	法政學校畢業會充書記官承審員	八十八元	八十元	無	四月二日	
黨員	顧德元	第二科長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會充財政廳第一科科員	一百元	一百元			
黨員	邱象峯	黨員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西北陸軍幹部學校工科畢業中國民國黨	四十元	一百元			
黨員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同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地 方 財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安 徽 民 政 月 刊	
陳效武	謝步堂	王坤元	胡永卿	孫瑞卿	吳子超	金璧新	月十六年八月入黨
同	正 主 任	副 主 任	督 文 會	督 緒 學 長	庶務兼書記		
同	月十六年八月入黨						
北京警官畢業	安徽優級師範畢業會充教育委員	安徽師範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安徽師範畢業會充教員	本縣師範講習科畢業	本縣高級小學校畢業	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會充教員三年杭州蠶桑學校畢業	四十五元
同	公四十元費元費	三十元費元費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無	月十七九年七日					無	十七年七月
同							十七年九月
							十五年二月
							十七年七月
							同

政 管 理 處	其 他
李雅庵 陶懷卿 曹崇石 高繼之	同 同 同 同
高等小學畢業 會充坎台集保董事 曾充城區董事 北京醫科大學畢業	

安徽省太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
水上則分為幾隊

縣公安局一分局二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
每隊之分配若何

縣公安局長警共六十名每分局長警十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訓練分學術兩科依規定時間分別教授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經費由地方財政管理處於丁地附加項下支取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
之聯防方法若何

之部

(水)

陸

均

(同)

每月叛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約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縣公安局有槍三十七支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安徽省太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名

稱

太和縣人民自衛團總辦事處

人	地 址	總 機 關	自 民	團 團	之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在太和邑西關關帝廟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 區人數支配若干	合邑共分十二區團每團正團總一員副團總一二員不等每保分隊長一員排長二 三四員不等皆為負責人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全縣十二區團按各區團原有壯丁支配各區每大小區團平均人數約四五百人總 共十二團人數約四五千人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由各區團自行籌辦呈請縣政府備案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第十區團小京口槍三十九支子彈一千一百粒其餘各團槍枝子彈因未成立尙未 調查確數				
	俟各團成立按期訓練一有匪警即互相援救但在未成立前防禦力殊形薄弱				

部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備

查該縣所謂各區人民自衛團俱有名無實此次委員視察到縣於四月二十九日召集各機關並城鄉區團到縣政府開籌備人民自衛團大會限兩期星成立業經專案呈報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太和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豫境巨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內部複雜到處燒殺淫掠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由豫境竄來匪首王泰李老末

土 (內)

匪亂現狀之部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縣境西北西南鄉

匪之勢力有若干

匪勢約二三千人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上年該匪王泰李老末率部到處洗劫村鎮近來每月劫案約二三起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由警備隊會同人民自衛團分部防禦

今後之計劃若何

現時有解決黃槍會小部分二百餘人在縣境西北雙廟集聲稱奪取李興集駐防軍
隊槍械故日夜嚴加防範會合人民自衛團相機撫勦

備 考

查上年由豫境竄來股匪王泰李老末等部前被夏軍長派隊痛勦已經肅清惟近日
縣境東北毫縣鹿邑太和三縣邊境數十村受黃旗會鼓惑乘機思逞由警備隊會同
人民自衛團設法阻導嚴加取緝

安徽省太和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太和界首 集統捐局	界首集	按月比較不等年收萬 元不等	安徽財政廳 潘灝			
菸酒事務 分局	太和縣	寓禁於征	每月收入四五百元不 等每年收入五千元上 下不等	安徽菸酒 事務總局	趙永烈	
硝黃局	同	每月收入六七十元不 等每年收入約七八百 元	安徽全省 硝礦總局	李建勳	宿文藩	
印花稅局	同	每月售印花三四百元 不等年售約三四千 元	安徽全省 印花稅局			

考

安徽省太和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爲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或管理權是否為私抑公	計劃有無新備考
太和縣賑災委員會 地方財政管理處	係臨時性質以募款賑濟本縣災民爲宗旨者縣政府縣黨部	由各機關推舉代表若干組織之主持	無常年經費除由上級政府撥發賑款外並向各慈善團體各慈善民衆募捐按災情之輕重酌量支配	僅賑濟本縣受匪災兵災蝗災旱災之災民	或管理權是否為私抑公	

安徽太和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稅 方				地 省				國 稅			
牲畜稅	牙帖捐	契 稅	附加田賦	田賦	田賦	檢契費	所得稅	名 目	現 情	收 徵	類 别
月收四千餘元年收	月收五百餘元年收	月收二千餘元年收	月收五百餘元年收	月收一千二百元	月收五百零七百元	月收六萬八千零五十元	月收五千元零七百元	十元	月收五元年收六	是否由縣招商承商何號	收入月額有若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解 省	解 省	否解省	此款是否另有用	歷年來解	此種稅有否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本年	至已年	此種稅是否征	此種稅是否	歷年來	此種稅是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	明	備	考	至已年	此種稅是否
				尚未起征	查契稅近數月來買戶稀少收入停滯	查太和縣驗契近數月無收入登明	查太和縣驗契近數月無收入登明				
					查牙帖捐實因地方匪患數登明	查牙帖捐實因地方匪患數登明					

稅	方	地	縣
加 牲屠稅 舊新附	牙帖捐 附加	契 稅 舊 新 附	賦田 育 警 加 附 備
年收三千元	月收二百五十元	月收三百五十串	月收一百元
年收二千五百元	年收四百餘元	年收一千二百元	年收五千七百四十元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財政管 理處
查新舊附加月收百元 年收千餘元因地方匪 患實難達至上數	查此項卽奉令加收義 務教育附稅	查新附加奉令加收教 育捐每年約收二百元 尚未起征	尚 未 起 征

安徽太和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教育局在縣政府東邊舊財政局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制內分文書會計庶務各股直屬縣政府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
若何

常年收入約一萬八千餘元其來源係廟產學田租息並丁漕牲口稅契各項附加支
配師範及女高各一處並前期小學六十餘處後期小學八處平民小學十八處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共八十處內分義務學校平民女子等學校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
干以何種學生爲最

教師二百二十三名學生約三千一百三十餘名以男生最多約占全縣學生百分之
九十女生只占百分之十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
現狀若何

把完縣面積分十八學區每區四鄉每區中央預備建設高級一處每鄉初級四處十
七年十二月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分任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工作每週星期並在學校
附近鄉村演講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四二

社會教育事業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務閱報處若干	圖書館一附設教育局內公共體育場一在大堂前
出版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在孔廟內籌備尚未完成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全縣僧道女尼年在五十歲以上者均酌予相當生活費	
其他之各種設施	為全縣教材統一起見附設販賣部一所	

備

考

安徽省太和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人書記一人錄事六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遵照本省改定六十縣政費議決案由經征賦稅項下作正開支計每月額支洋二百三十七元照預算數目核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約有訟案百餘起以盜案爲最多約計普通民刑案盜案佔三分之二

每月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月審理平均約七八起現因前低移交積案甚多刻正積極進行清理如舊案辦完新案隨到隨結或不致有積壓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計本月內判決強盜案七起竊盜案一起其他傷害詐財及強盜嫌疑案十餘起

監獄及看守所點閱

犯人數	經費
每月額支洋一百十二元	每月額支洋一百十二元

設備

舊館

新館

舊館

安徽太和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太和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太和縣農民協會	整理各區農民協會內分組調查指導四科	已登記會員二千六百餘人	定期每月開辦費用四百元	經費每月一百元以三個月為限	提倡溝修路事業	無	常務委員鄭湘東登記科主任劉可南調查科主任徐崇之總務科主任劉才	一般民眾均有相當認識其地位亦較他團體為重	備	考	任景新科長任張素貞科長任劉秀貞科長任王鳳高	常務委員李靖陳榮東登記科主任李自謙指科主任張文任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考
太和縣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太和縣婦女協會	整理全縣各區青年會內分組調查指導四科	已登記會員三百人	定期每月開辦費用三百元	經費每月一百元以一月規範為限	提倡溝修路事業	無	常務委員鄭湘東登記科主任劉可南調查科主任徐崇之總務科主任劉才	一般民眾均有相當認識其地位亦較他團體為重	備	考	任景新科長任張素貞科長任劉秀貞科長任王鳳高	常務委員李靖陳榮東登記科主任李自謙指科主任張文任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考
太和縣青年聯合會委員會	太和縣青年聯合會	整理全縣各區青年會內分組調查指導四科	已登記會員三百人	定期每月開辦費用三百元	經費每月一百元以一月規範為限	提倡溝修路事業	無	常務委員鄭湘東登記科主任劉可南調查科主任徐崇之總務科主任劉才	一般民眾均有相當認識其地位亦較他團體為重	備	考	任景新科長任張素貞科長任劉秀貞科長任王鳳高	常務委員李靖陳榮東登記科主任李自謙指科主任張文任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考
太和縣立女子中學	太和縣立女子中學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提倡溝修路事業	無	常務委員鄭湘東登記科主任劉可南調查科主任徐崇之總務科主任劉才	一般民眾均有相當認識其地位亦較他團體為重	備	考	任景新科長任張素貞科長任劉秀貞科長任王鳳高	常務委員李靖陳榮東登記科主任李自謙指科主任張文任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考
安徽太和縣婦女聯合會	安徽太和縣婦女聯合會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足夠的復學女學生	提倡溝修路事業	無	常務委員鄭湘東登記科主任劉可南調查科主任徐崇之總務科主任劉才	一般民眾均有相當認識其地位亦較他團體為重	備	考	任景新科長任張素貞科長任劉秀貞科長任王鳳高	常務委員李靖陳榮東登記科主任李自謙指科主任張文任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考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四六

安徽省太和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農約二十四萬占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五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已耕之田地約合官地十一萬畝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主要出產品爲麥高粱豆紅芋等副產品爲蜂蜜芝麻絲等特產品椿芽櫻桃金針菜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絲椿芽蜂蜜金針菜稍有輸出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情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去年旱蝗全縣被災無法制止在以前常被水災現擬開始濱河兵匪災每歲均有以去年爲尤甚其被焚燒村莊約二百餘處城內僅發備兵二百餘人現由官所協同地方辦理人民自衛團以資補救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
須用設備等事

城內舊縣集界首集均有公安局但已往常發生敲詐勒索事人民甚願取消急須辦
理人民自衛團以維公安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去歲各鄉區辦有平民學校數十處嗣因經費不並足能續辦現會有高級初級小學
校八十餘處而一般平民無力求學茲有民衆師資訓練所一班預備畢業後分發各
區辦理民衆教育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全縣新計劃為十八區前已有十二區農民協會組織成立現已登記完竣審查結束
於最近期間着手改組成立正式縣農民協會但以前未有組織之各區農民亦多請
組織農協會

備

考

1. 各農產品之產量及輸出之數量向無調查確切故不知其數
2. 年景收成如在八成以上一切糧食方足自給否則須仰外糧之輸入

安徽省太和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太和縣的商業市鎮惟有界首集舊縣集元牘集尚有數十家商號

2. 何稱商業最盛？
雜貨京貨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販兒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因太和處於本省邊陲交通不便故商人營業除將本求利別無其他方法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每商號最多不過五千元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縣城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運輸惟沿城三里有沙河一道可通舟楫至城北惟郵政局尚可隨少數之款

新嘉坡四月市評核

四〇

7. 商人有否組織	商民協會及商會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 難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無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勞資有何糾紛？	無
11. 備 考	

秋浦縣觀察詳表

安徽省秋浦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城	姓名職別	是否黨員	出身及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政局	葉家龍 縣長	劉孝先 一科兼二科	十六年入黨 十七年六月登記入黨	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安徽法政學校教授考察日本市政專員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秘書民廳二科長	二百元	月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陶寬局	何忠庚 承審員	充湖北潛江漢川科長安徽祁門當塗等縣一二科長及承審員	一百元	無			
長	十七年在安慶登記	陝西公立法政專校畢業曾任潛山無為承審員察哈爾審判處書記官	八十元	月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甯鄉中學畢業三官殿街口巡官	警察廳警察員觀察員	同前	入依次將人名履歷表內應列			
	三十支	十八年三月一日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五

教 育 局	建 設 局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其 他
鄭德乾	無	王春如	王雲閣
縣督學		正主任	副主任
十六年入黨		尚未入黨	尚未入黨
池州中學畢業歷充第一初小學 校長教員		清附生	備所主任 安徵法政學堂畢業內務部模範 自治畢業歷充本縣視學自治籌
三十元	二十元	均不支薪	月十四日
無	二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六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徽省秋浦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縣公安局一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干分配若何

長警十二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每日須規定時間訓練並督率長警無分晝夜輪流巡哨數次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係抽收各商店房鋪藥材等捐專充薪餉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與本縣人民自衛團及商民自衛團互相聯防

部之安

(同 路 水)

每月划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約若干

無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該局有快槍五枝係該局長向縣政府及縣商會借用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局長警僅十二名本屬太少因經費困難每月入不敷出以致不能擴充巡士惟槍械亦僅有五枝更不足以資防衛現經會同商會及各商店設法增籌款項擴充巡警添置槍械以保治安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現無駐軍

備

考

安徽秋浦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名稱	一縣人民自衛團
總機關地址	一縣人民自衛團地址在城內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一商民自衛團地址在堯渡鎮 一縣警備隊地址在縣政府
民衆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何	一縣人民自衛團共六十名分作三隊每隊有隊長一人班長二人指揮調遣之責則操自正副團長商民自衛團六十名分作六班共有正副隊長各一人班長六人調遣指揮之責則操自衛團總及商會主席一縣警備隊七十名計隊長一員班長六人指揮調遣責由縣長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一縣人民自衛團經費應在本縣人民完納漕米項下附加專充全團餉糈 一商民自衛團經費由各該商店擔認 一警備隊經費由國稅項下支撥

衛

團

之

部

備

考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所有團警每日均須操練兩次防禦力亦尙充足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每月禦匪一二二次或三四次不等成效均尙可觀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一縣人民自衛團快槍五十二枝手提機槍一架盒子槍一架子彈五百二十排
一商民自衛團快槍四十二枝手提機槍兩架盒子槍八架子彈三百十一排
一縣警備隊快槍三十八枝子彈二百排

(說明) 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秋浦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大股土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尚無組織散聚無常

土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匪數在貴池縣屬丁香樹一帶匪首鄭東波

匪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栗埠口葛公鋪昭潭街會被搶劫

擾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
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查秋色迷被股匪竄入洗劫村鎮除人民忍痛而不報案外每月平均約有數起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招集鄉勇防守各要口

今後之計劃若何
業經縣長諭飭各鄉保舉辦防匪聯防區調查狩獵土槍加以編制以補地方團警之不速

備

考

按該縣近一月來尚無划案

部之狀況亂

安徽省秋浦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稅 方 地 縣	稅 方 地 稅	田 賦 由縣徵收	年約四萬元解省由省撥付
牙號捐 由縣徵收	年約四百元解省由省撥付	租課由縣徵收	年約三十元解省由省撥付
牲屠捐由縣徵收	年約三千元解省由省撥付	丁酒加捐由縣徵收	年約三千元解省由省撥付
自衛團經費由縣帶收	年約三百元解省由省撥付	紙禁由縣徵收	年約六百元解省由省撥付
教育經費由縣帶收	年約一千元解省由省撥付	紙禁由縣徵收	年約三千元解省由省撥付
常平倉資本由縣帶收	年約八百元留縣專充縣自衛團用途	專充縣常平倉用途	

安徽省秋浦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秋浦縣茶稅局	秋浦老渡街	包辦	年比共一萬一千元	財政廳	局長薛采蘋	
秋浦印花稅分局	秋浦老渡街	委辦	年比三千九百六十元	印花稅總局加委	局長汪守端	
秋浦菸酒事務分局	秋浦老渡街	委辦	實收六七百元	菸酒事務局加委	局長王景虞	
秋浦於酒事務分局	秋浦老渡街	委辦	年比一萬三千元	菸酒事務總局加委		
			實收八九千元			

安徽省秋浦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 持者爲誰？	經費之來源 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 或所有權 是否公抑 私	計劃新 舊	備
周敬慈善堂	南門外	教養救濟爲主體	查該堂係邑人周緝之秉承周訓獨資舉辦內設董事會公推周緝之爲堂長主持一切	由主持獨周緝之自行捐助	按全縣劃分五 大區專以養育嬰撫嫠濟貧為主兼設施診處商店練習所	係私人	有無新	
					生倉精耕以利民			
					專助常平倉社			
					所有權			

安徽秋浦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 之種類	秋邑祇有私人自種杉松竹雜植等零星森林 並無礦產	森林或礦山 之面積	森林面積約有三千餘畝
森林或礦山 之所在地	縣境東南如蘇村黎痕楊林舍獅分流入安小 梅抄溪全村東參西參四都采坑錦溪等保率 多高山蓄養森林	該項事業執 業之人數	該項森林多係農民手力由之餘兼蓄樹木 故無確數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如係公司 則其狀況若何	各該山場均係人民私業所蓄森林亦係個人所有權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每年約產松木一二萬株 杉木八九千株 竹子萬餘 行取用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每年約輸出松木一萬五千株約值一萬餘元 杉木七千餘株約值五千元竹子五 千餘株約值一千餘元 雜置七千餘株約值四千餘元其餘木竹皆係地方人民自 行取用		

用何種方法開採

每年冬末春初時用人工砍伐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無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
外資經營等

亦無特別等情形

再該縣南設有省立模範茶場分區一所場長王興序技師潘忠義每月開支共洋五
百八十四元專辦試驗茶種以備改良場費由建設廳撥發

備

考

安徽省秋浦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縣教育局地址在城內張家巷

組織及系統若何

局長之下設督學一人事務員二人各學區教育委員七、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其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每年約一萬四千元係畠畝附加牲畜屠宰附加不動產登記附加牙帖附加茶引附加捐竹木捐學田耕谷市屋租金存款生息等項收入全年支出需一萬一千餘元所存者為義教經費未便動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縣立高級小學二所初小八所女初小二所民衆夜校一所私立初小十四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男女共一千零三十七人教師共四十九人則以初級學生為最多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六六

全縣教育方針及薰化教育之設施

現狀若何

備 考	社 會 教 育 及 事 業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 公共閱報處若干	出版品有若干種	閱報一所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 事業否？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蘭溪公園榮芳園
	其他之各種設施	無	無	

安徽秋浦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書記員錄事各一員均辦理司法事務概不兼帶其他職務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由國家稅項下劃撥專發給辦理司法人員檢吏等之俸餉薪水工資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訟案為
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秋浦地方偏小每月民刑案件不過十起大半因山場涉訟較為多

每日審理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平均二三日能結一案但案件發生之地點如距城較近訊結稍為迅速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六月內判決刑事案四起均已呈送覆判

經

費

每月經費一百十二元遵照省政府預算案

犯

人數

已決犯二十四名 未決犯五名

設

飯 食

每員兩餐大灶共同飲食飽腹爲度

備

衛 生

衛生極為注意沐浴剃髮衣服洗濯監房均求清潔

設

其 他

例行待遇照常考察守規則及自行悔改者隨時呈報酌量減罪

監 狱 及 看 戒 現 狀

備

考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全監罪人獲罪比較以竊盜為最多其原因不外無職業與貧寒兩種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秋浦縣人民團體狀況調查表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七〇

安徽省秋浦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查秋邑全縣農民約有八萬五千四百餘人居全縣人口百分之七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
比數若何
查秋邑全縣已耕熟田八萬五千六百餘畝荒地一萬四千一百餘畝互相比例荒地
約占百分之十六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
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秋邑稻穀為主要出產品大小麥及黃豆玉蜀黍棉花等為副產品其他則有茶葉桐
子烏柏生漆四種為特產量具於下欄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
及價值若干
秋邑山多田少每年所產稻穀約十三萬餘石大小麥約一萬四千餘石豆約一千餘
石玉蜀黍約二千餘石棉花約五千斤以上等類豐年僅敷本地數月之食用如遇災
歉則全恃外境糧食接濟惟茶葉輸出之數量年約百萬斤桐子生漆烏柏約十萬餘
斤約計價洋四十餘萬元之譜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
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
法
本年春末夏初久旱不雨高處田禾多未栽插其地勢較低之區勉強盤水耕種奈
夏歷四月上旬至五月中旬一月之久未獲雨澤無水灌溉禾苗漸就黃萎幸五月中
旬以後連得透雨以資救濟尚無蝗蟲為害或可不致大傷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查秋邑近年來時有股匪竄入鄉票勒索燒殺淫擄地方糜爛不甚難以安業迭經縣政府飭令四鄉農民極辦理團防廣置槍械以資聯絡繕圖自衛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查秋邑農民識字者居十之五六現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並加派宣講員分赴四鄉切實講演以期近步而安農民教育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查秋邑前於民國十六年曾經組織農民協會嗣因改組旋即停止現時並無若何組織

備

考

安徽省秋浦縣業工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查秋浦全縣工人共約三千四五百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三 查秋浦全縣工人共約三千四五百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三
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居住及衛生待遇等	查各種工人由人民臨時僱用按照現時地方生活情形給與相當工資尚可供衣食之需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	木業工人資本較大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作	無機器工業人民因義舊規尚無若何困難情形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	無

輸出之數量及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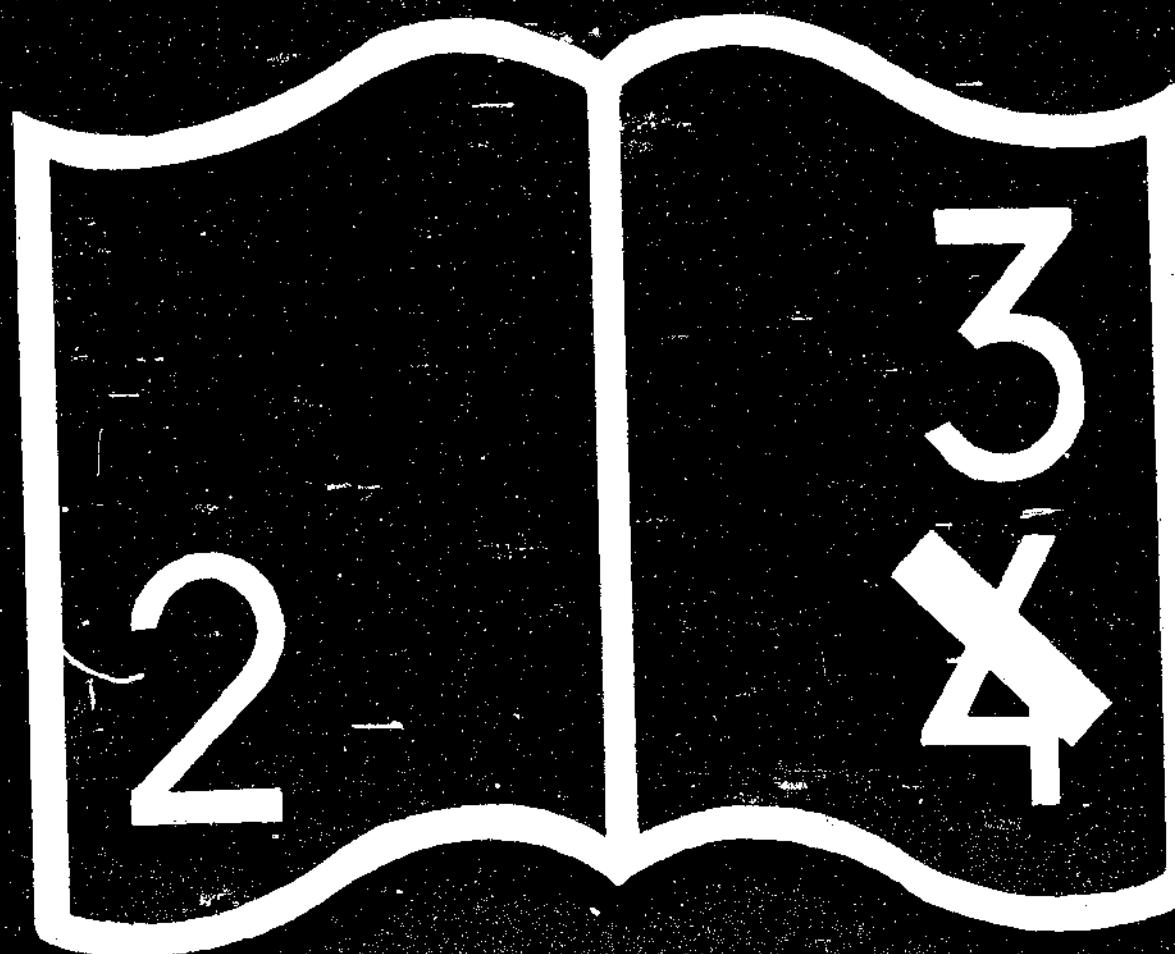
該縣純屬手工業工人並未受時局若何影響

備

考

安徽省秋浦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縣市商會較差渡鎮為弱
2. 何種商業最盛？	茶商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營業方法幼稚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比較以茶商資本為厚但最大不過萬餘元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在斐波鎮距城二三里
6. 運輸及通航情形	運輸以夏秋之交較便但僅能用民船及竹簰殊多阻滯斐波僅一三等郵局尤為困難



编码错误

7. 商人有否組織	有商會組織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 難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尙無若何苦說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勞資有何糾紛？	無
備 考 11.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全體職員在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第一百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李委員範一 各位同志此次西北將領之叛變其蓄謀已非一日中央亦早有察覺不過以大局為重希望能和平解决不忍國內再有戰事故極力容忍孰意叛軍將領一方發表宣言一方公然三路出兵實行其叛變之計劃大約叛兵之第一路即由陝西出潼關後隨海路東犯第二路從豫鄂邊界進襄樊第三路則注意黃河以北藉圖擾亂中央已決定討伐各方調動之軍隊均已集中現在隨海路方面之軍事由唐生智擔任指揮鄭州以南至武勝關之軍隊由方鼎英指揮黃河以北之軍事由劉鎮華擔任襄樊防務則由劉峙擔任並聞隨海方面各軍事長官在本月二十二日開一軍事會議決定總攻擊之戰略據昨日所得消息逆軍之在洛陽者已退至澠池此次西北軍必歸消滅其理由之顯見者有數種可略向諸位報

告(一)西北軍隊向知有馮玉祥個人此次馮氏在晉已失自揮如些行軍焉有不失敗之理(二)馮玉祥兩年以來雖處心積慮搜括民財以充餉械究以西北連年荒旱所得無幾此次逆軍餉械大約除俄國接濟外即無法張羅故從餉械方面觀察逆軍無論如何決不能持久再加以甘肅回民之擾其後川中將領之伺其旁皆為西北軍大受打擊之處故中央此次平定西北可謂有十二分之把握不過軍事雖重前方而後方之維持協助亦極重要因為現在反動派大事聯合上海方面類形活動則派其工具赴各地圖謀不軌者必所在多有希望大家特別注意如能防患未然實為國家之幸查於逆軍現多退至南陽有進犯襄樊之意實則我軍精銳均在鄂北彼之入鄂實自投死地耳同時與西北逆軍有關者尚有張發奎一部為湘軍截擊後已困處萬山之中現中央復派桂軍入湘夾擊是該部撲滅之期當不在遠此次西南方面桂軍之迅速解決實

至塘慶幸因桂事既平則計桂之第八師與第三師均可加入討伐西北也再本省之余亞農部前由第七師與陳耀漢旅之追擊竄至英山現因前方又有國軍迎頭痛擊又竄至太湖揣其回竄之意不外兩種一則由望江渡江謀與皖南叛兵聯絡一則以爲省防空虛有隙可乘但沿江已有兵艦巡弋決難飛渡省垣原有第六師兩團駐防最近有秦副總指揮率宋旅全部開到兵力之雄厚可知至於蕪湖前次叛變之新三旅第五團現竄至南陵由鮑剛統率鮑且自稱爲第四軍軍長與余逆之自稱爲某某軍長同一滑稽現蔣總司令來電已有撲滅辦法當可於最近期間實現同時看到中東路事件誠非常痛心中央若不爲西北叛變之故便可注全力東北邊防乃因中央軍隊須先剷平內亂致不能專顧邊防邊境遂慘遭蹂躪西北軍甘爲暴俄之僂於此可見一斑不過同江失陷以後蘇俄之假面具已完全暴露戰時用毒氣砲既不合乎人道戰後復任意屠殺無辜人民尤爲國際公法所不許彼平時以提攜世界弱小民族自命可知純係欺人之語據東北報告最近俄又派暗殺團到哈爾濱暗殺東北要人同時並聲言將於最短期內佔領哈埠此因爲事實所做不到但彼以吾國國內正有軍事

遂敢放言無忌究竟世界輿論均不以蘇俄爲然故現在我國對俄一方爲軍事準備以固邊圉一方草擬宣言將中東路事變之經過及俄人殘暴之情形訴諸世界輿論使知曲不在我以見中國仍守數千年不爲戎首之美德將來交涉我國可得充分之理由彼蘇俄在二十世紀之時尙思用侵略政策奪人土地並欲就其地宣傳亦化無論何國決不能承認況在中國故在公理方面而言我方必居勝利之地位關於中央政治路爲報告廣州市現改爲特別市因廣州地方重要商業發達在中國可占第二三位故有改爲特別市之必要南京特別市建築公債及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均經公布本省情形關於軍事前已報告現石主席擔任津浦南段警備司令乃派秦副總指揮率同宋旅開至安慶接防維持地方治安又劉團請設立安慶軍警稽查處檢查長江來往輪船偵察匪類及反動份子以維持軍紀風紀業經上週會議通過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爲親民之官關係重要前用人員份子複雜不得不詳加考慮予以更換均擇忠實同志而兼有軍事學識者繼任使其能維持治安并隨時剷除反動派

主席吳醒亞 上一週關於軍事政治外交以及國際狀況除報紙已有紀載為諸位所閱過者外再將各項重要之事簡括報告自西北軍閥馮玉祥及其一班爪牙背叛中央破壞編遣以後中央以赤俄在東北正向我方進攻對於內部亂事如可和平解決決不輕易用兵所以在西北倡亂兩星期中中央還希望被輩覺悟即閻錫山同志亦與中央取同一態度不料馮玉祥及其一班爪牙完全為個人地盤主義不顧國家之利害民族之存亡一意反抗中央毫無覺悟之表示蔣總司令乃於上月二十八日在南京督師決討叛賊同時任命閻錫山同志為陸海空軍副司令望其自山西出兵截擊逆軍後路蔣總司令自經過安慶到漢口並未停留即親赴前方士氣因以倍壯連日中央軍已將逆軍各陣線完全擊破並俘獲逆軍軍長梁冠英程心明等多人又在登封方面繳敵械約萬餘枝現孫良誠叛軍已在中央軍包圍繳械之中至向鄂西侵犯之逆軍亦經劉總指揮將其擊潰據以上報告大概在一個星期以內可將在洛陽一帶之殘敵完全消滅記得蔣總司令曾言一個月之內可以將西北叛軍解決由今觀之決非難事此次逆軍之失敗一則因其內部指揮不能統一二則因其多數上級長官

三大隊亦已開駐海口洲昨派員前往慰勞皆誠意接受省府命令而且紀律頗佳以上關於余逆亞農之一部業已解決至於鮑剛自勾結新三旅第五團叛變後復誘惑喬團劉團盤踞徽屬歙縣等處但中央追擊軍隊已至涇縣同時江西浙江方面亦派隊堵剿現已在包圍中無路可走惟中央現派衛立煌同志前往宣慰或不至發生戰事是本省軍事可告一結束關於外交方面自蘇俄密謀以來其態度如寒熱病時作時止蘇俄原無實力作戰不過乘我國為削平叛亂正在用兵之際一面藉為叛軍聲援延長亂事一面謀以恐嚇政策奪取中東路權宣傳其赤色帝國主義幸東北將領防禦嚴密不受威脅中央對於蘇俄亦有適當之辦法故蘇俄無論如何兇狡不足為慮政治方面可為報告者自蔣總司令親征後國民政府主席由譚院長代行中央政治會議最近議決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增加參事若干人以專門人才分任此後中央各部所擬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將來施政自有一貫之系統此為值得吾人注意之點國際方面最近有一重大問題即在東京召集之太平洋會議此會之意義大約除日英美等國互爭獨權外即為對於我國滿洲上海各間

顧故此會議與我國關係至鉅望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均須特別注意關於軍政各方面情形略為上述再本人在代理省政府主席期間尚有一種感想當此國家多事之秋軍事嚴重時省政府服務人員均應自知責任之重大決不能如平時之按時辦公便為事故本人每日天明即起至夜深三四點鐘始睡宵旰從公無時或息但於規定時間外需人辦公輒不能應命而至余意在此軍事時間本府秘書處及民政廳最關重要希望大家聚精會神共擔此救國之責任對於本身工作各自加倍努力

第一百零二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徐祕書長職 過去一週之政情特擇要報告關於軍事方面自西北軍背叛中央分兩路進犯一路出洛陽一路出荆紫關中央亦分兩路討伐近日本府連接何軍長雪竹來電報告中央軍進攻以後節節勝利最近已將登封克復該縣距洛陽甚近洛陽已在我軍包圍之中至逆軍原擬出荆紫關進窺襄樊謀佔長江上海之計劃現因隴海路失敗已改取守勢將來洛陽收復此路當不戰自潰故對於西北軍事甚可樂觀西南方面張發奎經湘軍截擊擬由辰州竄廣西但桂軍已正計劃消

滅之法想張逆殘部亦無甚問題東北方面實有值得吾人注意之處自赤俄軍佔領同江以後復進佔富錦旋因我軍力謀反攻故富錦失而復得但縣城雖克復而地方已被俄軍蹂躪不堪矣惟按之地勢富錦以西則為伊蘭如俄軍至伊蘭則已達吉林之內地距中東路之中心不遠故富錦之得失甚關重要至於國內政治因軍事問題近日較為簡單不過有一件重要之事即懲治盜匪條例之施行期中央又有命令仍延長六

個月各縣自應遵辦本來處治盜匪刑律具有明文惟照司法手續稍形遲緩當此盜匪蠭起之際非掌獲即辦不足以塞匪胆故有懲治盜匪之暫行辦法予各縣辦匪之便易現中央鑒於條例施行期滿而地方仍多不靖故有延長之命令本省方面正陽水警曾發生事變搶劫商店繳去當地留守兵械二百餘支經石主席在蚌派兵追剿現已完全消滅安堵如常余亞農部叛變後由潛山而霍山而英山又英山而分竄宿松太湖望江太湖南潰兵由方策師長收編帶省望江潰兵由省政府派員收編該軍轉戰已久思歸甚切要求給資回里省府已會同方師長給資連送赴京遣散矣此外尚有一部叛兵約四五百人由宿松竄至黃梅頗多騷擾亦由駐武穴軍隊將其擊潰皖

南之鮑剛殘部自蕪湖叛變後竄至徽州佔據歙縣分兵駐守徽甯要塞各嶺並令各縣解款設立財政管理處頗形猖獗刻由韓旅長胡旅長分兵進剿上週得韓旅長電報盤踞績溪之叛軍已被我軍擊潰溪克復鮑剛又由歙縣逃至婺源現據婺源報告該叛軍已竄往江西浮梁但江西省政府已派兵堵截將與我方追擊部隊前後來攻該叛軍消滅之期當亦不遠矣

第一百零三次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

主席吳醒亞 上一週國內軍事情形經報紙登載者諸位諒已閱過茲將最近所得消息比較重要者簡括報告登封方面之戰事大約為中央軍與逆軍主力之決戰故討伐以來此次戰事為最劇烈雙方死傷均不在少數唯逆軍之精銳已損失殆盡據確實報告昨日上午二時中央軍已將登封完全佔領並俘獲槍械極多現逆軍全線動搖紛紛向洛陽潰退不能成軍資中央原備有雄厚兵力業將洛陽包圍並堵截逆軍歸路故洛陽之克復已不成問題大約此方戰事可以迅速結束一俟閻總司令如期出兵直趨陝西則最近期內可以將馮玉祥所有之軍隊消滅淨盡決非難事至兩廣方面最近軍事情

形張發奎窮無所歸已竄至大小北江一帶除廣東方面早有預防各軍已為周密之布置外中央並令雲桂各省共同出兵會剿則此一部份逆軍之消滅當亦不成問題不過我們看到此次張發奎馮玉祥之叛亂可知馮張直接為共產黨改組派之走狗間接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工具故彼等之叛亂實為

及全民衆與赤色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所有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均應振作精神負起責任協助政府以消滅反革命最後之掙扎是為大家所應注意者至於政府方面無甚重要之事且今日區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本人尚須前往故次要之報告從略

計 劃

太和縣縣政計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甲 關於本政府內部改進事項

- 1 修改各科辦事細則
- 2 擬定職員治事勤惰獎懲規則
- 3 規定研究黨義時間
- 4 全體辦事人員實行平民化革除官僚舊習
- 5 設備警備隊政務警察司法警察教室逐日派員訓練
- 6 重申革除陋規積弊並懸牌布告以昭大眾而傳永久

乙 關於民政進行方案

- 1 每年春秋兩季召集士紳行會議討論地方一切進行事宜
- 2 實地分區觀察舉行露天演講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4 嚴厲禁種禁運禁售禁吸鴉片及金丹紅白丸等魔身毒品

3 嚴禁賭博

5 嚴禁劣紳土豪欺貧民

6 完成縣誌

7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華

8 維持善良風俗

9 提倡勤樸節儉忠信仁愛養道德

10 繁設教育場所

11 限制戲劇嚴禁淫戲

12 禁止擡足蓄辮

丙 關於維持公安事項

- 1 成立全縣人民自衛團統一指揮
- 2 嚴勦股匪
- 3 清查戶口舉辦清鄉肅清匪源
- 4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隨時查禁邪會

5 統一籌集團體辦法

3 審定縣地方預決算

6 嚴行訓練團士

1 關於建設事項

7 遵照頒發條例實行全縣槍械登記

2 調查官荒地畝

丁 關於教育事項

3 調查中學以上畢業生
2 督促調查齡兒童
1 轉增教育經費

戊 關於財政事項

1 清查新墾成熟田地升科
2 整頓雜稅收入

己 關於建設事項

1 調查官荒地畝
2 提倡培植森林禁止野火燒山
3 宣傳農務改良

庚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1 子改良種籽 正勸犁冬田 貢勸蓄鹽水 邦說
明害蟲預防法 辰演講修繕開渠利益
2 施行防疫方法

辛 辦理救濟事項

1 遵令取締私立醫院實行辦理醫師登記審查資格
2 禁止腐敗飲食物料出售
3 延令實行大掃除運動大會

壬 關於財政事項

1 增設縣立兒全小學五所
2 增設區立初級小學十五所

癸 關於財政事項

1 增設常倉
2 整理社倉
3 安籌貧民生計

4 勸告農民多種雜糧救濟本歲災荒
王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1 重行劃分自治區域
2 規劃各區鄉鎮之區域
3 舉定自治之經費
4 選舉選舉區長及鄉鎮各長

和縣縣政計劃（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九年八月底止）

子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 一 縣長分區分期巡視各鄉
- 二 劇區分期派員觀察地方狀況及民間疾苦
- 三 召集城鄉士紳開行政會議
- 四 現任公安局公安分局分班調城訓練
- 五 規定辦事人員辦事規則
- 六 實行懲獎條例
- 七 裁汰舊差役挑選政務警察
- 八 考核現任公安局長成績
- 九 設立黨義訓練
- 十 組設本府黨義研究會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二 督促所屬一律成立黨義研究會
三 派員考察各機關職員研究黨義狀況

寅 注重弭兵政策

一 肅清共匪

二 禁絕反動宣傳
三 實施感化工作
四 妥籌貧民生計

卯 籌備地方自治

- 一 擴大自治宣傳
- 二 重行編定戶口
- 三 挑選自治養成所學員送省考試
- 四 成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 五 規定劃區辦法成立區公所並籌設鄉鎮公所
- 六 遵照自治規章次第履行
- 七 確定自治經費
- 八 成立人事登記事務所
- 九 規定專辦戶籍登記經費
- 十 編製全縣第一次調查報告

三

安徽民政月刊 計 劃

四

- 十一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狀況
- 十二 派員分赴各區觀察調查成績
- 十三 協助人民辦理一切自治事宜
- 十四 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辰 實行公安事項

- 一 確定公安局經費
- 二 規定縣公安局及分局所轄地點
- 三 增設公安駐所派出所

巳 蕉清盜匪

- 一 整頓全縣自衛團統一指揮

- 二 沿江沿河各口岸舉辦自衛團擇要駐防

- 三 嚴防土匪

- 四 查禁刀匪

- 五 檢查沿江靠岸船隻肅清匪源

- 六 嚴禁賭博以防匪徒溷跡

- 八 通飭公安局調查客民並飭具連環保結

- 八 通飭各自團衛造具團丁箕斗保人姓名冊

午 關於教育事宜

一 擴充教育經費

二 實行三民主義

三 督促調查學齡兒童

四 推廣義務教育

五 督促調查私塾

六 實行黨務圖書館

未 關於建設事項

一 開濬得勝河

二 挖挖山塘溝渠

三 修築沿江沿河圩堤

四 修築鄉鎮道路

五 重修奎星閣保存名勝古蹟

六 修築金河口汽車路

七 繁辦電燈廠

八 測勘和合電報路線

申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一 組設籌賑委員會辦理賑務事宜

二 提撥積谷附加捐款借給災黎

三 繼辦奉糴寒衣
四 散給稻種
五 移粟救濟災民
六 增加孤貧口糧
七 籌辦貧民工藝廠
八 重修金河口釐船

九 收買蝗蝻遺子
十 整頓救生紅船
十一 設立貧民告貸所
十二 設立施診所
十三 設立施材掩埋所
十四 規定留養所章程
十五 設立育嬰堂

十六 修正西梁山育嬰堂章程

十七 安撫善後辦法

西 改良社會風俗

一 提倡國貨
二 崇尚節儉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三 宣傳破除迷信
四 禁止女子纏足穿耳
五 嚴禁演唱淫戲
六 查禁民間私印歷書並厲行新歷
七 實行清潔運動
八 施行防疫方法

成 關於衛生事項

一 實行清潔運動
二 施行防疫方法
三 繼辦種痘傳習所
四 取緝腐爛內品米食
五 嚴禁唐露
六 增設公井
七 增設廁所
八 疏通陰溝
九 平治道路
十 取緝沿街攤販搭棚

亥 厥行禁烟

一 繫屬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二 實行禁煙考成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三 肅清其他一切毒品

貴池縣縣政計劃（自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九年九月止）

第一期舉辦事項

- 一 肃清全縣匪患
（池匪盜如毛營團多半通匪輕於貴編警團率帶下鄉費三月工夫追馳勦捕獲匪五十餘名得鎗五十餘支現已肅清整理善後）
- 二 改編警團嚴加訓練
（現已改編竣事正在實施訓練中）
- 三 成立四鄉民團以固冬防
（現正次第組織）
- 四 架設全縣長途電話
（材料已購到正在選辦木桿籌劃架設）
- 五 整頓政務警察
（已佈告招考新警一俟足額即行開始訓練舊警已整齊改編）
- 六 擴充縣公安局
（正在籌增經費）
- 七 建築城內小菜市場
（已擬定計劃督率公安局會同商會籌辦）
- 八 划分自治區
（正在劃分繪圖）
- 九 厥行禁煙禁賭
- 十 簽定自治經費
（已簽定呈報）

第二期舉辦事項

- 一 厥行共衆衛生舉行清潔運動
- 二 成立鄉鎮公所
- 三 利用土地祠改建公共廁所
- 四 簽設平民醫院
- 五 簽設平民公園
- 六 復查全縣戶口
- 七 取締私塾

六

八 民衆圖書館
九 舉辦民衆閱報處
十 計定戶籍登記區段

以上舉納臺灣地方事實上~~所~~要之處急得提前移後~~所~~

增
添

十一
成立消防隊

九
取締室制

八 辦理助產婦登記

七
辦理醫師登記審查資格

六 禁居露屍棺

五破除迷信嚴禁卜星相馬與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八

特 載

怎樣規律我們的支配慾

胡漢民

兄弟自前年起，便常常說：「我們應該深切體認總理的話，『人人應該在社會上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總理知道人類普遍的弱點所在，更知道支配慾並非不好的東西，不過不可太強，如果太強，無限制地用起來就糟了。所以有這兩句話。

第一個毛病，凡事將不擇手段，而承認與人爭奪也屬當然；其次會弄到個人常常患得患失，無所不至，在般兩種毛病之下，社會上一切糾紛，政治上一切罪惡，國家民族的一切痛苦與犧牲，通通就發生了。這是支配慾流弊的大略。

支配慾也不能全沒有，因為人要抵抗或征服自然，所以它也成為一種本能，完全沒有它，政治便不能實現，什麼事都不能做了；政治是衆人的事，但是人類是要

分工的，衆人不能一齊去執行治權，一定要選些人去執行，這種執行治權的人便是支配人的人。如果無人來擔任支配人，或支配的不當，那所謂衆人便將大亂下去，甚至不能生存了。這是支配慾需要的大略。

支配慾的適當與否，有弊無弊，完全在它的動機如何，目的如何。去支配衆人，應完全為的替衆人服務，而不是為的自己個人的福利。總理那兩句教訓：「人在社會上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說得很蘊藉。所謂「服務」是指的服衆人之務，所謂「奪取」是指的私利的奪取，更無待言。為何以服務社會為目的之支配慾，便不會大過呢？因既以服務為目的，必專心致志求所謂「務」的成功；只能犧牲自己，不能犧牲所服之務，與所支配之人，在服務前與服務中，必須自己度量自

己，究竟有多少能力，能努力到那一步，能服多大的務，如何才能減輕自己，而不犧牲他人，如此以所服之務的成功，與犧牲自己兩層為限制，支配慾之所到，無論如何，不得打破這個限制，自然不會擴大到適當的與需要的程度以外去了。

總理要執行治權的人做諸葛亮，而以四萬萬人民為阿斗，在訓政未完成以前，不是大家避屣政治的時候，非出來做諸葛亮不可；否則將使阿斗馬上發生危險，我們便對阿斗不起，但是在六年期限以內，完成了訓政，政權還是要交給國民的。我們目的，是在達到三民主義的實現，民權的應用譬如，民治的確立穩固，在一定時間，要由國民自己去支配自己的，我們並不是把政府據為已有，長遠的讓我們來支配別人，我們目前以支配者自居，惟其是去服一種莫大的「務」所以可；否則動機一錯，支配慾所有的一切表現，都是過分的，那還要得嗎？

兄弟民國元年當總理的秘書長，後來總理由漢口再回廣東，陳炯明跑了，省裏舉兄弟做都督，兄弟對於辦

這些事，實在不取自信，所以一再謙讓，總理當時就說：「你如果一個人辦不了，我來幫助你，做你的秘書長；我們聽說，都為之惶惑，以為總理或者是開頑笑，但總理說：「只要是為國民服務，區區名義，何足計較。」

總理這話，真叫人五體投地；因為在這句話中，見得他是有支配慾的，而又適為事實之需要，不但毫不為過，並且非有不可，更打破了向來有支配慾者對於地位而子名義種種的俗見，凡是總理的信徒，努力於實現三民主義的人，都應該有這個思想，有這種精神。

在英美是民主精神比較稍好的國家，做過總統的人，可以做律師，做編輯、律師、編輯，或者可說不是直接在政治系統之中的事，另有做過總統反做起內閣閣員或市長等職，去做舊日屬僚的僚屬，他偏毫不在意，棄於選舉競爭，在沒有投票以前，大家各自盡力宣傳自己政策的好處，及至選舉結果一公布，競選的兩方並無絲毫惡感，而且還握手恭賀那勝利的一方，視其政策實現。

•舊內閣也從無完全反對新內閣的事實，如英國保守黨現在便說：「這個時期我們當扶植工黨內閣。」這種情形

，任人家不希奇，在我們看來，豈不覺得可佩！

本來中國以前的政治與社會，離開民主主義太遠了，大家從來事業心輕，而地位心重。曾做過老板的，不願再做夥計；曾做過先生的，不願再做學生。這個觀念，看似進取，其實並非事業的進取，而是面子名義地位的進取，空進取，假進取而已。凡有心於地位面子種種的人，簡直是一位個人主義者，決不會是三民主義者，且不容於一般民主國家，更如何能存在於本黨，那知事實上竟有人，因為他是第三屆中央委員，而未能繼續做

第三屆中央委員，便非常不平，因此搗亂，反動；無所不至。這不但在各國政黨中少見，即在本黨，凡真正接受總理主義的人，也必不至於如此。更有些老同志，本來對黨未嘗無相當的貢獻，但也未嘗無錯誤，甚至錯的幾乎斷送了本黨，乃在心理之中，把黨國內各種服務、無論分出第一位第二位等等階級來，自以為曾做過第一的，便不肯坐第二位；坐過第二位的，便不肯坐第三位，好比做過總司令，便不肯做總指揮，做過總指揮，便不肯做師長旅長；眼光之窄，心地之謬，豈不可笑可歎！試問這種人幾曾明白了總理的主義，幾曾具有總理的精神，假如自己認真反省一下，豈不應該愧死嗎？這

人一定不肯把自己的生平歷史，以及確實能力，細細審查一下，雖曾追隨過總理；而完全忘了總理當年耳提面命的是什麼，別人難想盡方法，促他覺悟，而終於失望，豈不可憾！

時代的潮流，不息地前進，革命者應在它前面去領導一切，尤其是革命者的能力，應隨時增益，與時代責任事務相副，庶不至於落伍失職傷事。兄弟以前雖曾做過什麼將軍，擔過軍旅之事，又曾代理過大元帥，本着總理的成規，平定廣東，但從來不敢自信長於軍事，而想長久攬下去，除了總理有所付託，不能不擔起統軍的責任時，決不帶兵。因為人事日進，兄弟又非專門研究，繼續研究的人，既不能自信帶兵有把握，又何必去嘗試，白白害了兵士，還害了人民呢？左傳上說：「莫敖狃於蒲驪之役，」莫敖起初參與戰事，絲毫不負責任，莫敖自己以為自己了不得了，本領大極了，大概是無往

不可了，結果却大大的失敗。這個「狂」字下得真好，再確當沒有了。帶兵如此，一切事情又何嘗不然，舉人秀才會做一篇八股文章，便以為自己的文學非凡，自負不謬，殊不知今日的文學，已大不同於從前了，現在如果把當日中舉的閑墨重行刻起來，算做文學的新作品，豈不要笑死人！八股這個東西，真是不通之尤，以前算它替聖人立言，如今過細看來，一股一股，簡直不知所云；這點常識，大家現在難道還沒有嗎？

若以為從前做過領袖，現在便非做領袖不可，從前做過一件得意的事，或什麼拿手好戲，現在便必仍非我莫可，則時易境遷，人情物理，變化無窮，事實是萬萬不許我們如此肯定的。即令以往真好，現在確有把握，在求其實現之中，也應純粹以服務為動機，以實現主義為目的；地位的高下何用計較！成功不必自家，人我之間，又何必認真！何況有許多人，從前做的好不好，還是大問題，事實都在，也斷不能瞞過了深於本黨歷史的人，先前固然常上人的當，現在沒有總理的領導，越發易趨於歧途，自己實在要小心，這種人一方面固然

缺少自主的力量，一方面又為過甚的私慾所累，如果再不問動機，不擇手段地胡攬起來，自誤誤人，其影響所及，何忍復言！

不料現在竟有人以為自己從前在黨裏做過什麼事的，現在一定還要做那些事，甚至於說：「非我做領袖不可，誰阻止我做領袖，我非反對他不可！」但在所謂反對之中，又沒有勇氣，由自己出面，祇躲在背後發號指使。自己固克制不住不正當的支配慾與佔有慾，又勾結些全無廉恥的人出來，供自己驅策，這一干人便各逞其支配慾佔有慾於無限，甚至做出叛黨叛國的勾當來，這豈是國家剛統一訓政剛開始中，所能須臾容忍的！我們現在惟有希望這種人終能恢復一些本有的革命精神，不要完全忘記。總理當日的耳提面命，與大家應有的親愛精誠，不要不度德，不量力，看得自己重而黨國輕，什麼手段都做出。要知道，不擇手段地圖爭奪取，祇有蘇俄的教義才是如此，試問如此離開總理為社會服務的教訓多遠！凡為本黨的同志，尤其是有相當歷史的同志，如何能一再沾染蘇俄共產黨的這種惡疾，貽害黨國於

無窮！

繼續 總理的精神恢復中國民族固有的勇氣 戴季陶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我們在這裏紀念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生日，我想各位對於 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的事業，都很知道，對於我們所以欲紀念中國國民黨的總理，中華民國的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意思，亦一樣的很明白，無須我來再講。不過今天來到這裏參加紀念會的各位，都是很熱心很誠意前來紀念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生日，我現在有一個意思，正好籍今天這箇機會，提出來和各位講一講。這個意思，就是要請大家想想，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一世，做了一件什麼事情？換一句話說，就是 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一世，替我們做了什麼工作？關於這一箇問題，現在我且從這千頭萬緒許多意義的當中，提出一點最緊要的來說。

我們欲解答剛纔所提的這一箇問題，首先要明瞭，究竟我們的國家，現在到了什麼樣子的情況，我們的民族，現在到了什麼樣子的地位，對於這一點，或者我

們的同胞，多數已經很知道很明白，但是亦許還有不少的人，現在尚不甚知道，不甚明白。我想只要有人一提，縱有現在尚不甚明白不甚知道的人，亦就一定可以立刻覺悟明白過來。遠事姑不具論，即以近在目前的事來講，我們看，南京這個地方，是什麼地方？我們現在都住在南京，應該都曉得，南京乃中國現在的首都，亦即中國古代的京城，從歷史上看去，南京這個地方，原來是中國的一片錦繡山河。我們出得南京城外去，看見那一望好幾十里的山頭，都成了荒山，沒有一個山頭，有很深密的樹木。有些山頭，雖然沒有樹木，還可以看見土壤，有些山頭，則連土壤都看不見，所看得見的，只有許多石頭。這正好像一個人瘦到露骨一樣。推其所由變遷到這樣的原因，蓋以各處山頭，沒有人力的經營和保護，森林草木，不能生長，風雨沖激，土壤盡為山水逐漸洗淨，所以至此。我們再看一看南京附近的一帶平

地，本來皆係宜於耕種的沃野，而現在變成荒地的，亦滿目皆是。這種變遷，其原因亦與剛才所說的大略相同。兄弟平常由南京到湯山，沿途看去，就是這個景況。

論理，沿着這一條路的左右兩旁，還是人烟比較稠密地段，而荒涼情況，竟至於此。其他比較偏僻的地方，自然可想而知了。至於南京城裏頭的古代大建築，現在尙能看得見的，都只有些磚頭。說到南京的工業，向來是有名的，正所謂錦繡文物，衣被天下。可是到了現在，只可說留下了一點影子。從前的南京有名絲織工業，和其他多種工業，現在均隨着南京一切政治文物的衰退而與之俱形衰退。

以上所說，是我們在南京可以看得見的情況。如果再走遠一點去看，又是什麼景況呢？兄弟平日所走的地方，本來不多。不過對於每一次所到的任何一箇地方，總有一種感想。去年沿着平漢鐵路往返一次，當時在黃河流域沿岸一帶留心觀察當地居民的生活狀況，尤其使我發生了一種感慨。因為黃河流域一帶的地方，當三代以至春秋戰國那一箇時期，一切錦繡文物，均建設得

很好，可以說是黃金的時代。不想等到過了二千餘年的今日，倒退化到了回復三代春秋戰國以前的狀態，居民都住在山洞裏頭，衣食的供給，俱艱難困苦，不堪言狀。只有從地下挖出來的古代器具，其製造的精工巧妙，竟非當地現在的人所能製造得出。諸如此類的情形，在中國的南北各處，無不有之；由此，可見中國民族，在世界上，從前是怎樣的景況，現在又是怎樣的景況。

距今數十年以前，中國人尚在做夢，以為世界上面，最大最富最強盛最文明的國家，厥惟中國，對於外國人，則於稱謂字面上，往往加一大字或一虫字於其旁，藉以表示鄙夷的態度，覺得無論那一個外人在任何方面，皆不及中國人。迨後與外人交通，日愈頻繁，始知世界上還有許多的國家，還有許多的民族，比較中國，更為文明，更為進步。因此，乃由鄙夷外人，一變而為畏懼外人，凡事沾染着洋人氣味色彩的，總覺得很好，甚至坐車乘船，亦非大發間不樂。似此情形，實在足以使我們發生一種疑問：這個疑問，就是到底從前以為中國任何事情都比外國強的思想是對呀，還是現在以為中國

任何事情都不及外國的思想是對呢？我想，在一千數百年以前，中國確實曾經為世界上的第一等國家，中國民族亦確實曾經為世界上的一等文明民族，中國的工業政治文物，皆確實曾經處於世界最進步的第一等地位。而現在的世界各國之中，許多的國家，許多的民族，都比中國更為富強，更為文明，更為進步，亦係事實。我們把這種前後事勢變遷的情形細想一下，便知道這箇文明古國，在近代一千年來，尤其是最近百年之間，的確是一步步的退化，到了現在，已至危險不堪地位，每與外人交戰，每與外人競爭，無不處於失敗地位，以致演成層出不窮的割地賠款的事件。此種情形，如果任其長此繼續下去，試問中國人今後還能夠在世界上立國嗎？中國民族尚能夠在世界上生存嗎？

但是中國雖然到了這樣危險的地位，然而却在這箇時候，生出一個人來了。這個人是誰？就是，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對於世界上的一切情勢，如中外各國民族過去的歷史，現在的狀況，將來的趨勢，皆觀察得很周到，認識得很清楚，深知中華古國，如果長此以往，不

圖挽救，勢將不免於覆亡。所以大聲疾呼，喚起國人，

造成一個中國國家和中國民族永久的基礎，俾中國民族從今以後，千世萬代，永得遂其繁榮的生存與發展，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著的書，以分量言，不過有這些篇幅。至於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做的事業，則自其誕生以至於逝世，亦不過數十年，而在此數十年中間，其致力於革命工作，共計為四十年，其在已經喚醒全國同胞以後而努力，只有二十年。如果說，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事業，如此便算做完，那麼，成績亦很有限。但是我們欲曉得，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事業，絕對不是只限於過去數十年中間已經實行去做的事業，便算完畢。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欲做的事業，是欲造成一個中國民族永遠的基礎。大凡一個人，無論具有怎樣的本領，怎樣的聰明才力，到了逝世的時候，其事業便隨之而斷絕中止。民族的事業，亦復如此。惟有造出一種民族的力量來，繼續的推衍下去，一代比一代好，一代比一代強，才是真正永久的大事業。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做的事業，就是這種事業。而這種事業，乃中國四萬萬同胞的事業，就

并非總理孫中山先生自己的事業。乃中國四萬萬同胞將來做事業的永久基礎，并非任何個人目前一時的成功。我們如果明白了這箇意思，就可以知道，我們應當如何做事，才可以說是真正紀念總理孫中山先生。

我們試一回想，中國民族，由過去以至現在，一步一步失敗衰頹的情況，究竟是因為失去什麼東西？不是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種種方面看出一箇道理來。這箇道理，可以把兄弟和大家近來常常注意的造林這一件事來說明。對於這一件事，總理孫中山先生從前也會極力提倡過的。我們現在亦是到處做這一件事的宣傳運動。現在我們正可以從這個裏面想出一個道理來。凡是中國從前的人，凡是我們的老輩，無不明白這個道理。

兄弟生長在四川，曾經看見有些地方，還有我們的老輩留下來給我們的某楚。這個基礎，就是大森林。其中有松柏楠之屬，均係歷歲寒而不凋的喬木，其為有價值有用處之木材，大家都很知道。可是現在再去看時，此種樹木，已經很少了。至於晚近這些年以來，雖有少數的人，尚肯種植樹木，而其所種的樹木，往往限於楊

柳一類的東西。這就是因為『無心插柳柳成蔭』一經栽植，三數年後，便可長成，便覺得好看。中國從前的人，有一種很好的氣魄，即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氣魄，中國民族所以能個達到今日的地位，成為一個很大的民族，雖然經過百年以來帝國主義的束縛壓迫，尙能支持到現在，即因我們前代的老輩具有此種『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勇氣。中國民族，惟其能有這樣的大勇氣，乃能造出一個千年萬代這樣大的基礎。

現在的中國人，既經沒有這樣的勇氣了。有許多同胞，不但是怕他人來佔他的便宜，好像是還怕他的子孫來佔他的便宜，這就是失却『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勇氣，其次，我們從前的中國人，又有一心為之公精神，我們試看一千二千年以前的古樹，如果說，當初栽植的時候，你來種植，我來砍伐，則樹的壽命，且不及手植樹木的人的壽命，安得有此一千二千年的老樹生長到現在！況這樣一來，則放火燒山，摧殘更易。中國的古人，因為尚有一種可寶貴的精神，無論何人種樹，他人皆加以保護和培植，所以所種的樹，纔能夠長大。國家的

事業，正如種樹一樣。他人所做的事業，只要有利於人類的，人人皆應予以助力。有此勇氣，則民族始可以進步，國家始可以強盛。中國人在最近百年以來，因為把這種勇氣失去了，故總孫中山先生乃起而提倡三民主義，用三民主義來鼓吹，以期喚起中國人民，造成中華民國，使中國民族一齊起來，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國。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思想，精神，工作上，都可以使我們看得出，第一，實在是具有一種『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勇氣。第二，實在是具有對於全中國人的工作，皆予以保護和贊助的精神。我們要知道，這樣的工作，這精神，這樣的做法，就是天下為公的精神，也就是天下為公的做法。中國民族，現在所以尚能站得住，其故蓋即在此。我們必須盡力鼓起這種勇氣，做『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工作。對於任何工作和事業，只須有利於國，有裨於民，皆一致促其實現。這樣便是真正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信徒，便可以說是中國健全的國民，便可以使我們的民族，一代比一代強。我在今天的紀念會中，把這一番意思說了出來，蓋欲期望大家都能深切認

識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精神，工作，事業。一齊鼓起『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勇氣來，秉承 總理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去進行，造成億萬斯年的中華民國。

內政部革新縣政計劃

樊象離

各位同胞，各位同志，今天蒙鑑奉部長命，來此報告內政部革新縣政計劃。現在 總理以昭示於我們的建國大綱裏邊，定為自治的單位，在舊日社會，也認縣長為親民之官，可知要撫綏人民，安輯地方，不能不整理縣政。要喚起民衆，完成自治，更不能不整理縣政，但是我國政治窳敗，達於極點，而各縣縣政，更是腐敗不堪，民國以來，雖略有變更，也是有名無實，未臻上理，現在要實行訓政，自不能不澈底革新。

第一先說制度。在已往各縣政府，縣長以下，僅恃一二幕友，與房書衙役等，處理縣政。百事叢脞，理所當然，衙署以外，更無分土治事的機關，國家頒佈政令於人民，只在四城門貼一張告示了事，如此，要想上令下行、下情上達，可謂絕不可能。所以內政部首先擬定縣組織法，呈請政府核定頒布，於縣長以下，設秘書，

並按事務繁簡，設一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員等，以處理縣政府的事務，永革官親幕友房書把持的弊病；訓練政務警察，以供催徵傳達逮捕等事，以除舊日衙役索詐的風象；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以助理一縣的政務；此外就全縣區域，分區設置區長，區長以下，編置鄉鎮閭鄰以辦理自治事項；並設縣參議會，區監察委員會，鄉鎮監察委員會，以監察糾正的機關，以期上下相維，相助為理。

第二再說經費。舊日在縣政府以內原也略有定額，不過因為審計制度，未能嚴密實行，事實上各縣政府經費，簡直成了包辦性質，儘數開支，上邊不去稽核，於是少用一文，縣長就多一文，縣長樂得儘量節省，該辦的事，也可以不辦，該用的人，也可以不用，不是拿官親來頂名，就是拿差役來充數，連那舞文弄墨的幕友，也可以不要，至於房書衙役，更不肯給他們經費，任他們索詐人民去，我們想想，國家一文錢，同是老百姓的血汗，如果縣政府可以不用這些職員，就應該將經費裁減，以輕人民的負擔，如果必須用些職員，豈能讓他隨

便減少，或頂替，況且侵占公款，僞造文書，刑法中明定有罪刑，為甚麼大家就熟視無睹呢？再說到房書衙役等，究竟是不是替公家辦事，如果不是替公家辦事，就應該將他裁去，如果是替公家辦事，公家又不給他薪餉，難道他能到家裏拿錢來當差，還是他真能枵腹從公而來？這分明是公家賦與了他一種索詐良善的職權，無怪乎政府頒布一切興利除弊的法律命令，同成了的他們生財大道，嘗見有一縣縣政府之下，登記有名的衙役、竟至四五百人之多，這四五百人，終日在那裏希望、從有名的新手裏買到一張借票來，而有名的衙役、又非拿錢房書幕友手裏運動不可。我們想想，在此等情況之下，求他們不貪贓受賄，敲詐人民，當然是不可能，又何怪老百姓，一入公門，就傾家破產呢！因此良懦人民，甯可沉冤海底，也不願對薄公廳，甚至鄉下人有一輩「子不見官是活神仙」的口號。縣政壞至如此地步，怎麼能不叫人痛心疾首呢？

此外還有一種最不好的制度，就是徵收賦稅的經徵費。縣長徵收錢糧，或其他雜款，多有經征費的提成，

認為一種當然收入。不過我們想想，國家設官，是幹什麼的？如果這事不是縣長所能辦所該辦的，國家儘可另

用人辦，以免有誤公務。如果這事是縣長所該辦的，為什麼要於正俸之外，再拿經征費？縣長又不是老子，國民向國家納稅，又不是作買賣；為什麼定這經征費？若是為經征賦稅，必須有增加的支出，那有儘可確定預算、核算開支，決不應籠統給予，以墮落國家的信用，破壞官吏的人格。至於區鄉鎮，向來本沒有此項機關，當然更談不到經費問題。現在既要改組縣政府設立各局，並且分設區公所及鄉鎮公所，當然須有相當經費，然後才能推行政務。所以內政部在第一期民政會議之中，曾經提出確定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絕對禁止包辦，以後又與財政部同定訂縣財政整理辦法，以其款不虛糜，事無遺誤，關於區鄉鎮自治經費，政府已規定由各縣解省賦稅內留用若干，以資應用，現正與財政部商，總

期機關有確定的經費，人民無額外的負擔。

第三再說人才，人存政舉，古人已有明訓，在已往縣政府，用人無定規，不僅濫用非人，而且錯薦姦競，大壞吏治，現在要澄清吏治，第一要使官吏進階有一定軌道，先總理首倡考試權獨立，實為不二法門，在考試制度未經實行以前，內政部必須有縣長考試條例以資應用，其次縣佐治人員及區長等，也定有訓練辦法，并擬有縣長市長及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呈請政府核定，不日當可頒布，務使杜絕僥幸，方可整肅。

此外劃分疆界，釐定縣等，也是改進縣政中的重要問題，已規定辦法，次第進行。而省縣行政會議，民政廳長巡視辦法，更為促進新政樞紐，而已先後制定規則公布實行，最近更擬通咨各省轉飭各縣，速定施政計劃，以便按程功計。以上各項，不過略舉最關重要的事項，作一個簡單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原諒。

安徽民政月刊

特载



十六

附錄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為我國教育之急務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並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目的既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敍活動及課程為

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

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其完備組織以擔任視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為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逐漸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一) 目的

甲、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乙、養成衛生意志

丙、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丁、增進衛生智識

戊、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己、陶冶優美情緒

乙、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一・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并間接改良家庭

衛生狀況

- 二・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丙、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一・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二・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爲

三・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子女之能力

(二) 活動及課程

甲、設備

一・校舍教室操场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透

光通氣及清潔

二・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三・圖書館衛生標本本圖書之添置
乙、健康保護

丁、訓練

一・晨間檢查

二・定期健康檢查

三・體高體重之量測

四・缺陷之矯正

二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五・傳染病之預防

六・食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七・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八・聯絡衛生機關

九・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十・校工之衛生訓練

丙、教學

一・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施

二・加入性教育教材

三・日課表內分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四・兒童衛生成績之紀錄

五・聯給家庭

六・校外活動之設計

一・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條如左
一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菜和牛

奶

三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四 每天早晚刷牙

五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六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七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

八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九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十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二・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三・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之束胸綁足)

(三) 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甲・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一・衛生委員會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二・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
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
公民等科教員共同計劃構通關於學校衛生各項活

動之進行

計 上列二項按照各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之

乙・調查左列各項

一・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二・家庭社會狀況

丙・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

標

丁・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戊・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爲改進之

參考

(四) 行政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
負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得斟酌地方情形由
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尚未成立或
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
行之

甲・組織

- 一・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 二・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課程綱要

黨 義 綱 要

乙・經費

- 一・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 二・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 人材之養成

- 甲・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 乙・師範學校以衛生教育為必修課程
- 丙・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 丁・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 將來之發展

- 甲・請教育部衛生部規訂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

報編製統計

- 乙・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準

- 丙・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 丁・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 戊・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六) 生活的物質要件

(一) 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為中心的根據

(二) 恢復民族精神增進民族力量

(三) 權能的區分與自由平等的真義

(四) 民生主義的實際性

(五) 知難行易

(六) 生活的物質要件

主張，理論不可紛歧，又不可存神秘玄深的觀念來曲解。黨義，在三民主義部份，應當以民生為中心的根據；在建國方略部份，知難行易及生活之物質要件衣食住行印刷的進改尤應詳加解釋，在建國大綱部份，應研究訓政時期的設施和計劃？他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亦當摘要講述開揚黨義，與民衆以正確的認識，並使民衆明瞭黨的組織，促進民衆與政黨合作的力量，努力訓政工作，實現地方自治，本講應

(七) 建國步聚

(八)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九) 本黨政綱決議案及重要宣言

(六) 法律之一般意義及法治與黨治之關係

(七) 國民與外交

(八) 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概要

(九) 爭競與互助

公民教育綱要

本科應說明做中國國民應有最低限度的努力、做中

國國民黨治下民衆的必要常識。由先治其身、做國族團體中一個健全的份子，推到齊家治國平天下。由社會內層的革命教養訓育，使人人能革命，社會便有進化，民族便能發揚，國家便可振興。所以公民教育以民衆智力的發達成社會民衆革命化為最大目的：第一點應闡明革命的人格，第二點應申警帝國主義的壓迫，第三點為政治常識，第四點為法律常識，第五點為經濟常識。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 革命的道德
- (二) 國恥小史
- (三) 國家之主權
- (四) 國體與政體
- (五) 政府職權之分配

本科應說明在訓政時期，政府派員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意義。總理說：「……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本其地方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可知地方自治關係重要，然非一蹴可幾，全在民衆的組織與訓練，要民衆的組織訓練，有步驟，有精神，那就要政府派員協助；總理說：「縣為自治的單位」，所以現在縣長對區長・區長對鄉鎮長，鄉鎮長對閭鄰長，閭鄰長對民衆逐級實施訓練指導並監督，指臂相使，上下相連，這都是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的意義。本省因訓政業經開始，而中央政府尚未確定頒布地方自治制度，故先行釐定各項地方自治法則，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進行地方自治事業的根據。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地方自治法規

1. 縣組織法
2. 江蘇省區及鄉鎮臨時辦法
3. 江蘇省區及鄉鎮臨時辦法施行細則
4.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簡章
5. 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6. 江蘇省劃區辦法
7. 江蘇省自治經費支配辦法

(二) 以地方自治團體為民衆組織的核心

(三) 訓練民衆革命化軍隊化

(四) 縣自治事務

(五) 區自治事務

(六) 鄉鎮自治事務

(附註) 本講應參考國民政府內政部及江蘇省民政廳

關於地方自治各項法規訓練

業職教育綱要

本科應說明職業教育是準備民衆能操一技一藝，去

做社會的生產份子，尋求適當的生活；就是用教育的方

法使民衆一方獲得生活的供給和樂趣，一方盡他對羣的義務；總理說：「人人都是生物的份子，則必豐衣足食，人有足，而民生問題，便可解決。」所以社會能夠達到人人有業，人人盡職，民產問題，便可解決，民主主義，便可實現。我國產業落伍，經濟不發達，已經到民窮財盡的地步，應努力的養成職業人才，努力指導職業工作，使沒有職業的人有業，有職業的人樂業，大家統起來受職業的訓練，做個人謀生的準備、做個人服務社會的準備，做增進國家生物能力的準備，注意技術，不讀死書，獲得職業上的智能，盡力相當的職業，去維持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職業教育的分類和牠的機關

二 職業分析

三 職業指導實施

四 鄉村原料品的加工和利用

五 職業訓練的具體計劃

1. 農業

2. 工業

3. 商業

4. 家事

軍事訓練綱要

本科應注重體格的訓練，養成活潑強健的身體，鍛鍊筋骨，由身體的革命，恢復民族的精神。增加民族的力量。教授軍事上普通的操法和常識，小之應用於捍衛地方，清除盜匪，大之抗禦外侮，保持民族自由。本科

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 技術操
 - (二) 各國教練
 - (三) 排教練
 - (四) 連教練
 - (五) 戰鬥的一般要領
 - (六) 防禦及射擊
 - (七) 敬禮閱兵及操刀特號式
- ### 公共衛生要義綱要
- 本科應說明衛生行政非分利政策，而為間接生產。民衆不注意公共衛生，疾病因之叢生，小之侵及體格，半生殘廢，大之害及精神，日趨愚昧，殘廢者體力不足，
- (一) 廁所之改良
 - 1. 傳染病預防條例附施行細則清潔消毒方法
 - 2. 痘瘍條例
 - 3. 汚物掃除條例
 - 4. 公墓條例
 - 5. 管理飲水井規則
 - 6.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緝條例
 - 7. 飲食物防腐劑取緝規則
 - 8. 清潔飲料水營業者取緝規則
 - 9. 屠宰場規則附施行細則
 - 10.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以謀生，愚昧者智力不足以謀生，國家多此兩項人民，盡物力而耗財用，國家因之日卽貧弱。所以公共衛生，為國家行政大端，其施術之範圍及方法，兼及社會或公衆，以特殊團體或羣衆為對象，求保存並增進特殊團體或社會之健康並預防其疾疫。本科講述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建設民衆運動綱要

本科應說明建設的民衆運動，為適應現在時代與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的。民衆運動為人類在社會上要求生活之必有的事實，尤其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民衆倘然靜着不動，能使黨與人民永遠顯不出力量來而漸趨沉悶頹廢的危險的路上去。但是民衆運動，有時好比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很容易受人家拐騙，我們根據着過去

民衆運動的錯誤，和共產黨的利用與搗亂，我們不要再做空空洞洞運動，要使民衆運動，轉向建設的方向去，

熱烈的去幹建設的運動！因為建設事業，不僅是政府做的持事，也不單是人民中間有財有勢的人所視為可以把握的事，這乃是人民所要同心合力的事，所以我們要建設，必先培養成建設的精神與建設的運動。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 保甲運動
- (二) 築路運動
- (三) 識字運動
- (四) 合作運動

(五) 造林運動

(六) 衛生運動

(七) 國貨運動

附註 本講應參攷繆斌最近言論集建設民衆運動提案，伸論建設的民衆運動，確定民衆運動方針與區長訓練所紀念週中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與區長所負的責任詞

鄉鎮民四權行使之演習綱要

本科應說明在實現民權主義，促進民權之發展過程中，應使人民直接受四權行使之訓練。鄉鎮民四權行使之演習，在提起人民對於政治的樂趣，為行使管理政府權的準備。鄉鎮長對於民衆應指導開會及投票，實施選舉權之演習；宣傳失職及劣跡，實施罷免權之演習；預備法律案，實施創制權之演習，宣布各種提案，實施複決權的演習。他如會場儀式，開會秩序等務先指示。於棄權之弊害，亦應預為講述。即在演習時，為各個民衆都得到實習的機會，尤宜深加勸導，多方誘掖，毋使輒避匿不參加。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四權之運用方法

(二) 稟權之弊害

(三) 會議方式

(四) 選舉權之演習

(五) 罷免權之演習

(六) 創制權之演習

(七) 複決權之演習

測量常識綱要

本科着眼點，在說明測量的效用，和測量方法的大

要，從整理土地的程序中，測量的進行及三色點圖根點

的測定，和呈報註冊登記手續上的關係，測量便有確定

面積，厘正經界，劃清區域的效用。但測量在土地登記

中的效用，不過為測量本身效用之一，省縣市區鄉鎮的

管轄界限，非測量不能明晰；道路線的寬廣行進，非測

量不能齊整？他如水利之籌備，商埠之設施，賦稅之清

理，要塞地之設計，均有先事測量之必要，所以測量關

於軍事上政治建設上都有密切的關係，足以興利除害，蘇

民困而建民生的大計。至測量方法的大要，第一點為測

法第二點為計算，第三點為繪圖，尤須知儀器的種類及連帶於儀器應用丈尺標桿鐵針等。本科講述時應注意

下列數點：

(一) 測量的效用

(二) 測量與土地登記

(三) 整理土地測量之方法

(四) 測量之用途及其種類

(五) 測法大要

(六) 計算大要

(七) 繪圖大要

(八) 儀器的種類及連帶於儀器的用品

統計常識綱要

本科應說明現在調政開始，建設事業，逐項舉行。

施政之基本工作，首在統計，地方情形社會狀態，非細

審詳察，則種種設施，當有隔膜徒勞之病。必須用統計

方法去實施調查，實地計量，用數字來說明一切現象，

才有腳踏實地的政治。在縣區鄉鎮內，能夠舉辦各類統

計事業，使縣區鄉鎮的情形，能在一小冊子上，瞭如指

掌，地方自治設施，才有組織系統，科學的意味，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在地方自治開始時，尤要者為人口統計，各種事業，與人口靜態動態聯繫後，始得發揮其機能，並且有了人口統計，便可為測定國家社會之死生盛衰等事之根本材料。本講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各種統計事業之範圍

(二) 人口統計與地方自治

(三) 統計之方法

(四) 統計表之調製

(五) 報告期限之勵行

(六) 對下級統計機關之分配及訓練

(七) 調查須知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市縣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

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市縣

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二、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專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並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三、村里委員會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專項並按地編列字號分別整理之

四、村里委員會應自領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為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為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專項如左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三，土地之四至

四，土地之面積

五，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

籍貫職業住址

九，個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

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地圖

十一，陳報者為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為代理人之原因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

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為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費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

員分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為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

充土地整理等經費三成充市縣政府辦理陳

報經費及市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

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應由市縣政府酌量面

積地勢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呈報

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

畢後將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途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

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將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

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市縣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單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市縣辦事處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市縣及

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村里委

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理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月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二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陳報單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由村里委員會彙送市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應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說明其事由並附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文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爲六千平分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二爲一市尺前項標準尺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八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

名稱如原糧戶條係用祖先或某乙某堂名稱應附記於備考欄

三，為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址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塘，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

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現在地價係係專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收種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種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拆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繼證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具字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併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之

十六，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於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

單陳報

職員代為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費後應即給予收據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別添附等情事

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並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繪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黏

第十六條 凡由耕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

緣由具保陳報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

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質地查勘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并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和解不協者應逐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五條

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為數丘者得併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經售處 各省各埠大書局
印刷者 首都新昌印刷所